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十一期

首都警察一廳

月刊
于右任題

一、恪遵國民黨紀

二、服從政府命令

三、革除官僚習氣

四、恪守辦公時間

五、實行早起操作

六、戒除烟酒嫖賭

七、力行勤儉吃苦

八、不准營私舞弊

行政人員應守之規律

-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行政人員應具之特性

- 一、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二、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 三、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 一、不腐化
- 二、不驕惰
- 三、不虛偽
- 四、不畏難
- 五、不徇私
- 六、不愛錢

行政人員應有之志氣

首都警察廳月刊第十一期目錄

三十一年三月份

總理遺像

(附遠照)

插圖

國民政府蔣主席近影

本廳廳長近影

本廳指紋室工作之一班(計四種)

國民政府令

一件

內政部令

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為奉令發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為奉令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為奉令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護照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審計院咨送該廳警察服裝費審核證明書為令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審計院咨送該廳警察醫務所開辦費審核證明書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審計院咨送該廳警察醫務所開辦費審核證明書為令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領銷貨物稅法仰即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一律歸中國公司保險令仰遵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府制定公司法施行法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細則仰遵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國民法親屬繼承權施行日期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發收部各送填表注意事項及檢送頭刷證明文件領知仰述照辦理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准中央執委會統計處函送國中全會各項決議表解及附表檢發細查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准經敘部考試處司理處等五十八員審查合格送達證件徵費領證仰述照辦理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修正外交部等組織法各條文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奉令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令仰知照由

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據呈送周木等要別審查表件已轉咨核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據報李雲生等五員均已調缺案轉咨核令仰知照由

令首都警察廳 為據呈送周木等要別審查表件已轉咨核仰知照由

廳令

委令(計四十件)

訓令

令內外各部屬 爲軍政部中央軍入京改組日期令仰知照由

令各警察局督辦為全國內政會議交涉各機關者或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都照題由

令各警察局司法科為令該第五屆不滿字調查委員會選舉調查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令兼管戶政員服務規則特轉佈遵照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驅逐外人來京遊歷者報送匪犯輸入出境照規則及施行細則辦理並於月終列表呈報查考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查禁名勝古蹟及城及公有園林內遊覽人等不得攀緣或攀折花木等項由

令第一警察局戶政為軍機處定各衙門遷移地點奉工務局擬定其處在總理府遷移具稟由

令各部屬戶政為敘列規定種造名冊式樣及送驗以便定期舉行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據報時有無業外人居住各鄉庄及鄉事被參破壞在各縣內有無外國人同去品服該辦事

令特務警察大陸戶政為奉大總統訓令特用通緝令面諭本日舉行委員會傳派士兵一班前往特務處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奉大總統訓令特用通緝令面諭本日舉行委員會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奉大總統訓令特用通緝令面諭本日舉行委員會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奉大總統訓令特用通緝令面諭本日舉行委員會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奉大總統訓令特用通緝令面諭本日舉行委員會由

令各警察局戶政為奉大總統訓令特用通緝令面諭本日舉行委員會由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

禁令

令 第一禁令：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
令 第二禁令：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
令 第三禁令：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
令 第四禁令：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
令 第五禁令：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

禁令

禁令 第一禁令：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

禁令 第二禁令：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凡有聚众斗殴者，处以死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第十一章

軍事參謀長總指揮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

高等考試審查委員會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

勞動考評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

首都反對民族分裂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布

省政務廳職能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發布

管理美國派遣美教董事會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

銀行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審判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布

本辦法規

首都警察廳取緝匪賊進行規則

首都警察廳取緝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首都警察廳取緝苦力總行規則

首都警察廳取緝車行業規則

公報

呈文

呈內政部 爲呈報本府三級官事十項以期取為備請轉核備查

呈內政部 爲呈報十九年於新嘉坡設立新嘉坡華人總理會

呈內政部 爲呈報十九年二月廿日十二時半新嘉坡華人總理會

公函

西南京市工務局 為申請核撥工程款項及工程款項之開列

西警備司令部 為派員赴江蘇面商軍械子彈庫事

西南京市政局 為輪流輪替江蘇淮揚鎮海防軍械庫及新嘉坡大老爺辦事

西國民會議院參議院 董事會令議參議院議長及副議長及各司局方法研究會

西首都衛戍司令部 為已指派行政廳長王德昭調任新嘉坡大老爺辦事處及方法研究會

西南京市工務局 要中華女子大學新嘉坡校舍工程款項及工程款項之開列

西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西曆本年一二月廿日新嘉坡

西華古名臣聯合駐京辦事處 為中華女子大學之工程款項及工程款項之開列

西南京市政局 為申請核撥工程款項及工程款項之開列

西南京市工務局 為申請核撥工程款項及工程款項之開列

西南支那工商局 西南調查局 西南調查處 一卷

佈告（三二件）

批（計五件）

會議記錄

職務會議議案記錄

章程審查會第二十大審查會紀錄

章程審查會第二十二大審查會紀錄

章程審查會第二十二大審查會紀錄

監察研究會會議紀錄

業務報告

統計圖表

首都警察廳警力平均統計表

首都警察廳各局內戶口統計表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出生死亡率統計表

首都警察廳每一警察局管轄人口數統計圖

本廳接准各處來文保護外人來京遊歷一覽表

專件

警察學術

特載

內政會議警政提案選錄

內政部劉部長在本廳第八次總紀念週訓詞

雜錄

根據總理遺教闡明警察與民衆應具之特性

本廳警士敎練所第九期畢業
第一警察局二等警士 操雲岑

范華廷譯
談靜仁紀錄

范華廷譯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續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世界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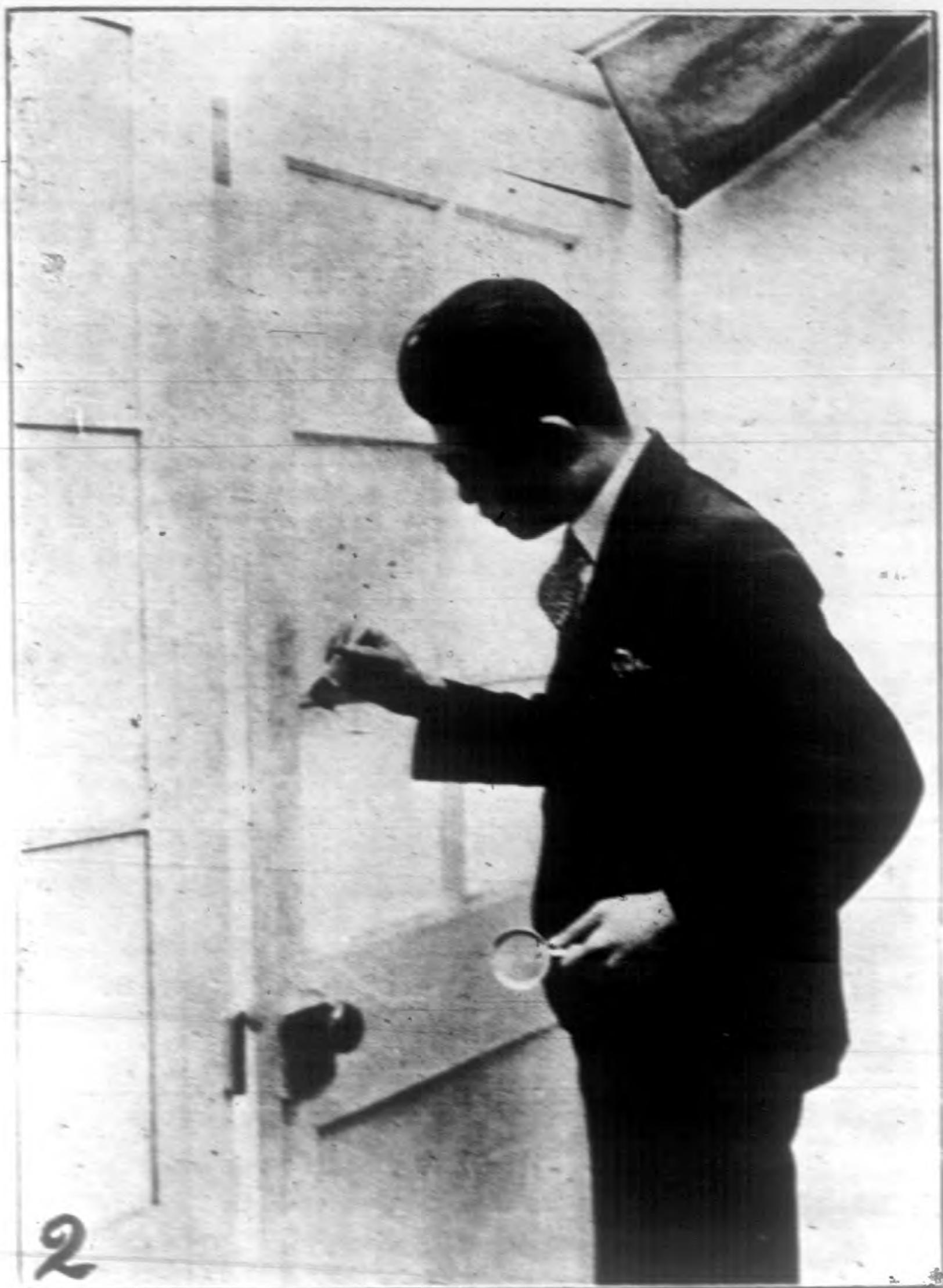
孫文

國民政府主席蔣主席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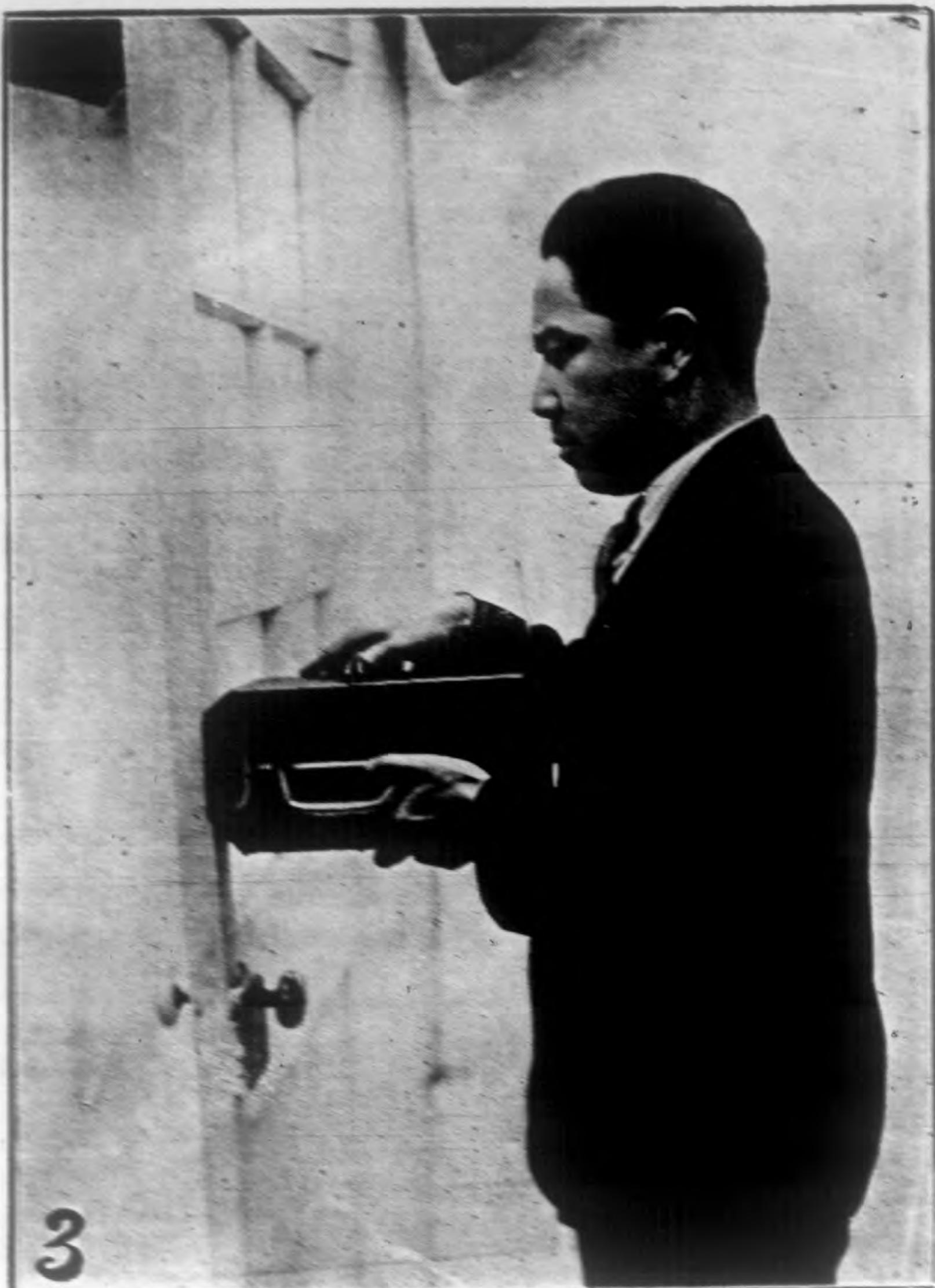


吳長鷹思豫近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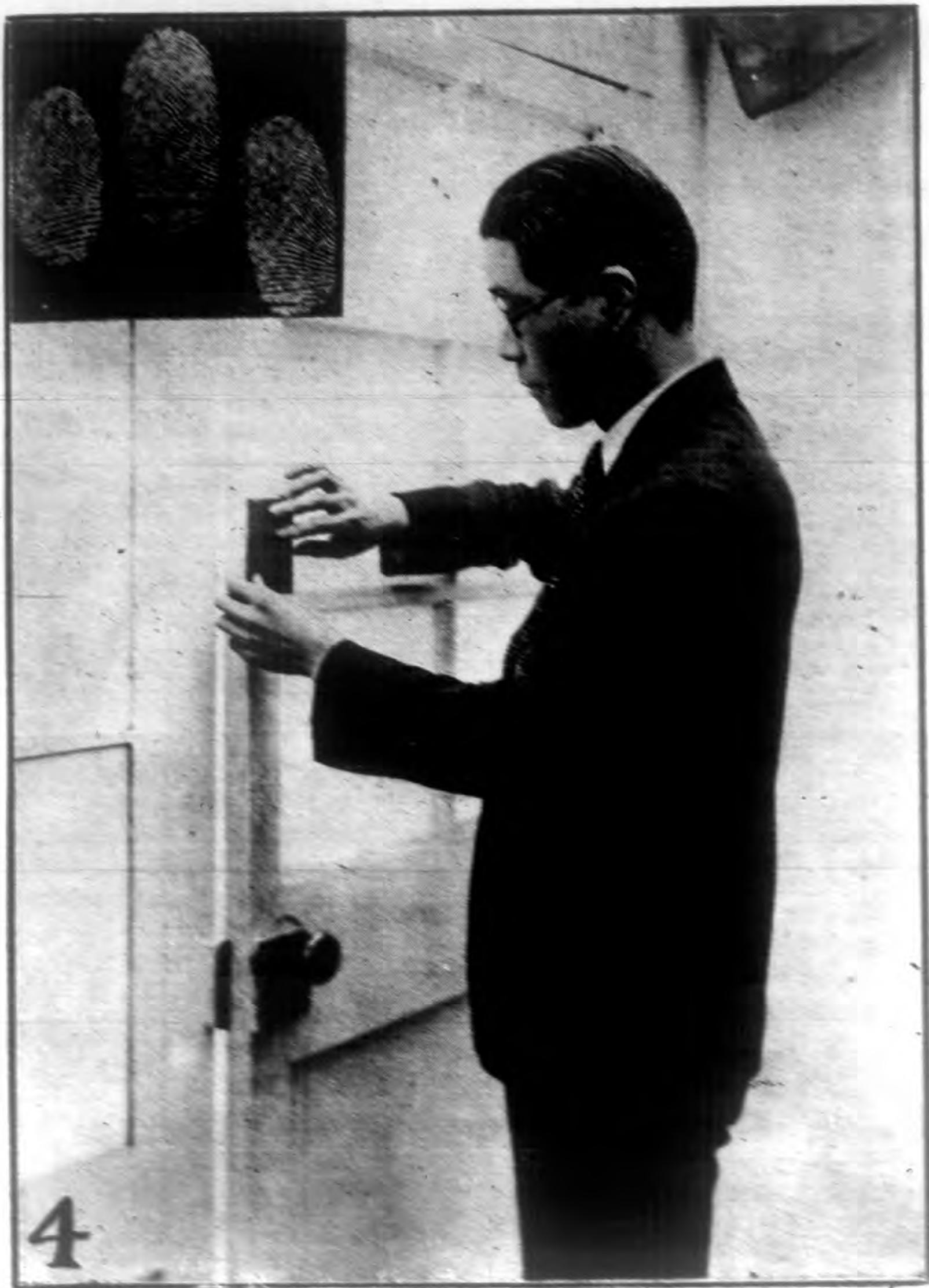
2

紋 指 印 顯



3

拍 照 指 紋



指 印 素



紋 指 對 查

國
民
政
府
全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二月廿八日

●吳思豫給予一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特任吳鐵城爲警察總監此令



國
民
政
府
合

內政部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三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經制定頒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

一件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三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陝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頒經頒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陝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陝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備轉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通令專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關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及施行程序案經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四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由中央黨部另定之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五大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二十一條函交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行程序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民政府派遺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督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十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案經制定明令公布府部逕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

為通令專案奉

令首都警察廳

●內政部訓令

部長劉尚清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十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案經制定明令公布府部逕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則令仰

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稅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
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稅
則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商查釐照條例業經制定頒令公布應即通佈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計抄發釐照條例一份附件二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佈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釐照條例一份附件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准審計院第五二四號咨以該廳十九年夏季警察服

裝費計算書類經依法審核完竣後尚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到部
合行檢發原書一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准審計院第五二三號咨以該廳警察服務所開辦費

計算書類經依法審核完竣後尚無不合填具審核證明書到部合行

檢發原書一件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檢發審核證明書一件

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部長劉尙清

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轉行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計

抄

發

修

正

建

設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一

件

轉

行

到

部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抄

發

修

正

條

文

令

仰

該

廳

知

照

並

所

屬

一

體

知

照

此

令

等

因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領館貨物稅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令等因計抄發領館貨物稅法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領館貨物稅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七號訓令開據實業部呈稱呈為呈請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李激提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該案為維護華商保險事業起見理合備文呈請審核通令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附抄議案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尙清

國民政府令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加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行酌予修改明令公布應即通飭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通令專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七號訓令開奉

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通專案奉

該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通專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十九號咨開查普通

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茲經敘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

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政府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

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並抄送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

員考試條例一份准此合行抄回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計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考試條例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通專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者公司法施行法業經制

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司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行專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零五號命令內閣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內閣為令行專查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
化團體組織大綱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送府並經令行該院
轉佈逕照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該大綱內容細略為便於實施起見仍有詳訂
施行細則之必要經於第一二六次常會通過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施行細則十五條款適合各級黨部逕照外檢同全文面交到府合

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佈逕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施

行細則令仰該部知照并分別轉佈逕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并
分令外令行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令仰該廳即
便知照轉佈所附通牒此令

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調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行專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號調令函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號調令函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零號調令函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零號調令函案奉

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四條文酌加修改取用通佈
照除分令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
照等因並抄發修正條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
佈所附一紙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報外令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佈所附一紙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尙清

●內政部調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行專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行專查民法變更辦法及繼承繼業制訂兩令公布在案
茲經規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變更辦法及繼承繼業制訂兩令
即令行令仰知照並轉佈所附一紙知照此令等因轉行到部除分令外
令行令仰知照並轉佈所附一紙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部警察廳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合行檢發一份供部查收備考此令
司務長解及司務副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部警察廳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合行檢發一份供部查收備考此令
司務長解及司務副各一份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合行檢發一份供部查收備考此令
司務長解及司務副各一份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該點處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各項決議表解及表解附表到部雖分行外

七

郵送證件名稱查照發送並令知該處轉發各該處郵局公函與函頭

開卷者依例施行銀圓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印花稅暫行條例第

二條第三項各規定責任官應繳送每員十元印花費二元委任官

應繳證書費圓元印花費一元並各附二十字身相片二張並送過

部以便填發證書再調核成績充備列在內等處板賣別據列

第七條所取任用並隨時酌加獎勵等因准此特令郵外合行檢照原

附各款件請令該處轉知總理為要此令

附發送辦事處等處共三百零八件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郵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速轉來奉

行政院第九九四號訓令開來

國民政府第一著五號訓令內閣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每年

各機關法第十四號行政各機關法第十九條省長海關總稅關法第十

五號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號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號鐵道部鐵

路法第十二號農業部組織法第十六號外貿部組織法第十一號鐵道部鐵

路法第十一〇六〇號訓令內閣準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〇號考

開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經試院頒定公布施行

除分別咨函督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回原條文

咨請查照并希望佈所開一號知照為荷等由抄送高等考試警察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號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將該部知照并轉

●內政部訓令

令首都警察廳

為令勿事參差

行政院第九九四號訓令開來

國民政府第一著五號訓令內閣查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每年

各機關法第十四號行政各機關法第十九條省長海關總稅關法第十

五號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號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號鐵道部鐵

路法第十二號農業部組織法第十六號外貿部組織法第十一號鐵道部鐵

路法第十一〇六〇號訓令內閣準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〇號考

開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經試院頒定公布施行

除分別咨函督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回原條文

咨請查照并希望佈所開一號知照為荷等由抄送高等考試警察

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號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將該部知照并轉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郵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請參照高等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郵長劉尚清

●內政部訓令

令首務督辦處

為派令傳諭各

行政院指一八一號命令傳諭各

國民政府三八號命令傳諭各

總理府司長令傳諭各

行政院指一八一號命令傳諭各

此令等因該部據內政部函照所悉經轉報該部備考一、此令
此令分令外令行。本部將正使文令傳諭各該部局及司一、此令
此令等因奉此處別置分行外令行。本部將正使文令傳諭各
令

該部將正使文一紙

廿零年三月三十日

總理府司長





內政部指令



●內政部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呈悉已據督辦西營盤調查處來報即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部長劉尚清

●內政部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狀為奉發招要專署請回核轉請該道知書送照查照答
復請具名復文請照此令

●內政部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呈一狀為公務員李善生等五員均已調休報請各監督部

備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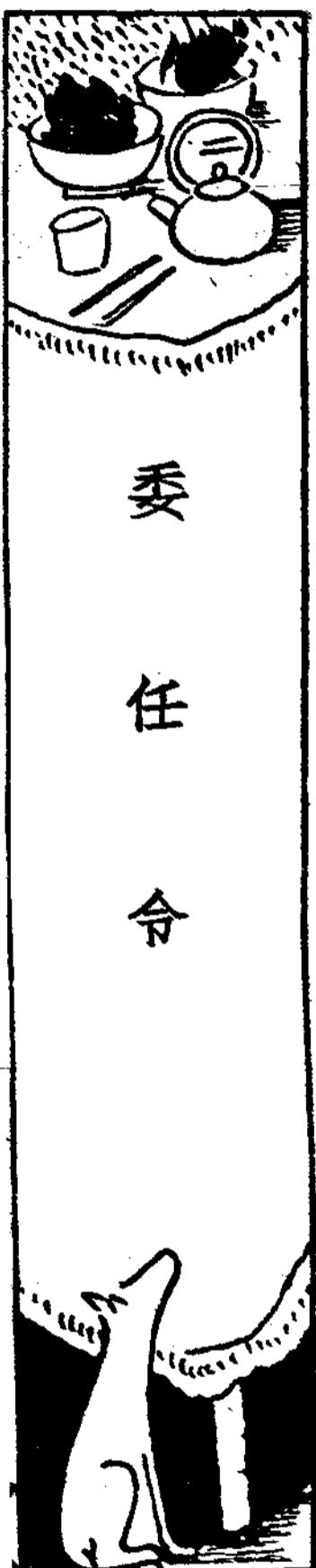
首都藝術月刊 第十一期 藝術評論



屍

今

委任令



●首都警察廳委任令三月份

茲委任段雲清爲本廳督察處二等巡查此令
茲委任洪亞荃爲本廳督察處一等巡查此令
茲委任何文藻爲本廳督察處二等督察此令
茲委任譚杰爲本廳督察處特務股特務員此令
茲委任馮福田爲本廳訓練處技術教官此令
茲委任錢新民爲本廳訓練處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王立杰爲本廳督察處二等稽查此令
茲委任朱象賢爲本廳訓練處二等訓練員此令
茲委任姜邦傑爲本廳總務科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派謝良鎔爲本廳總務科實習員此令

茲委任龔海雲爲本廳總務科二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容宇爲本廳保安科第二股主任此令
茲委任李文修爲本廳保安科三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費雨郇爲本廳醫務所書記此令
茲委任陳文偉爲本廳特務警察大隊中尉書記此令
茲委任鄧朝榮爲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上尉
軍醫此令
茲委任來公亮爲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中尉
司藥此令
茲委任李善青爲本廳特務警察大隊中校大隊長
此令

茲委任陳慶尙爲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任朱學涵爲本廳第六警察局三等戶籍員此令

茲委任王巨卿爲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上尉副官此令

茲委任黃榮爲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三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任趙鑄爲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二一大隊第五中隊中尉分隊長此令

茲委任黃端如爲本廳第七警察局二等局員此令

茲委任趙斌爲本廳第八警察局一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李義爲本廳第八警察局二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錢德爲本廳第八警察局三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吳筱安爲本廳第八警察局三等錄事此令

茲委任章裕爲本廳消防隊三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任舒志祿爲本廳第一警察局三等戶籍員此令

茲委任王巨卿爲本廳保安警察隊第一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上尉中隊長此令

茲委任孟憲周代理本廳第六警察局三等局員此令

茲委任丘果爲本廳第十一警察局一等巡官此令

茲委任陳文升爲本廳第八警察局一等巡官此令

茲委任劉國鈞爲本廳第二警察局一等巡官此令

茲派保安科第二股主任容_{實智}字爲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本廳出席代表此令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部屬

為令知悉案准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公函以來
軍政部訓令閩查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箇經本部制定公布
施行在案茲將中央陸海空軍監獄改名為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
所有監獄長一職仍以該員胡逸民充任奉經運於三月一日按照
題發給制實行改組並同日到差任事即請查照等由到廳准此除
分令外各行令仰該長轉便知悉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督 寶 號
令 司 法 科
各 局

為令速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閩案查全國內政會議由交通部擬
議請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案經大會議決交內政部辦理等
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提案令仰該廳轉佈所屬一體遵照此令并
抄發提案一份奉此查首都在之地關於電報設局亦有所謂茲
奉前因凡本廳管轄區域以內之水陸電線及郵筒等類自應嚴督
所屬隨時查察加意保護除呈報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提案令仰
該長速照辦理切切此令

一計抄發提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遵事頒准首都第五屆議字運動籌備委員會函開為因據各民衆學校附近區域內文言起見特製不識字民衆調查書一百八十份合每一校區需書五份請分令所屬在各該民校附近一里範圍內詳加調查等由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閱不識字民衆調查書及調查須知民校地點一覽表等各一份隨令附發仰該局即便速照此令分別調查於本月十一日前調查竣事速同未填寫之空白表冊等一併呈送來廳以應轉送切切此令

不識字民衆調查書
計發調查須知
民校地點一覽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佈專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會奉
行政院頒發令佈各該局速照辦理在案旨都為中外觀聽所要領
為東南名勝之區各國人士來京觀光及遊歷者實繁有徒自非連
照規則隨時查驗護照實不足以昭彰重查本廳迭確各省市公安
局函送外國人遊覽表請予信屬於該外人到境時加意監護均經
轉行速照而各該局多未呈報究竟該外人等是否來京本廳亦無
從推測固後如遇外人入境時應即驗明護照是否相符倘人證符
合自宜於保護之中加以注意並每於月終將外人通報遊歷情形
及護照號數詳列表內總表呈報一次俾便查考其違反查驗外人
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各款之規定者均須查照規則切實辦理以
重嚴戒除分令外合取檢閱式令仰該局長即便速照辦理毋忽切
切此令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行事案查核前廳長任內曾經訂有各局戶口調查員服務規則頒發遵守在案現委各局戶口調查員名義既已改稱戶籍員並
按照管戶口數目之多寡量行支配員額而前項服務規則各人權
責又未曾規定難免不互相推諉茲經佈科將前項規則重新修正
並定名為首都警察廳各局戶籍員規則件責遵守而專責成殊分

發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為令飭事登名威古蹟區域及公有園林均為公衆觀覽游憩之所

一切花木禽獸媒介等公物理應加以愛護更有野鳥水獺及獐兔

之屬為天然點綴尤宜珍惜供人欣賞乃近查遊覽人等每有攜帶

槍械任意入內狩獵或攀折花木殊屬有礙風景違反園規自非嚴

加禁止不足以資保護除擬具佈告隨令附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轉發張貼並隨時注意查禁為要此令

計發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一警察局長

為令逕事案查取緝捕并卷軍需署附近棚戶一案經飭據該局呈

請先行指定遷移地點俾免藉故遷移等情前來當經函請市工務

局查照辦理去後茲准函復所有軍需署附近應拆遷各草房擬令

遷移至東慈湖附近空地即希轉飭該管警通知各草房戶主從速

令各警察局

附發二十年春季種痘名冊式樣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警察局

遷移至各該被飭遷之戶應給拆遷費軍需署既承認負擔亦請由貴廳轉行飭知被拆各戶逕向軍需署領取以省手續相應函復請即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函軍需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一面與軍需署接洽會發拆遷費一面限令各棚戶越日遷移指定地點毋任藉詞延宕仍將遷辦情形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屬

為令逕事查時屆春令氣候寒溫無常易生疾病天花一症尤屬最易傳染且最危險本廳及所屬機關人數衆多接觸殊易染宜先事預防一體施行種痘以重衛生茲仍照去年辦法製定二十年春季種痘名冊式樣一紙隨令附發仰即依式填造限文到五日內送廳以便定期舉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逕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

令

為令行專案查辦奉

都頒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第四條內載資驗護照時發見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禁止其入境（一）未帶護照或填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法或為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攜帶違禁或有礙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案受出境處分者又

施行細則第七條內載內地地方行政官署如查得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扣留並請主管長官該示辦法（一）本規則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二）所帶護照未加蓋驗訖戳記者各等語

凡屬外國人入境自應按照規則分別辦理乃據報近日時有無業

外國人形同乞丐前往各國駐京領事館及其他鋪戶營索金錢情事究竟該項外國人是何姓名圖籍何時入境現任何處該管局長豈竟毫無覺察除通知各局查報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速照查明該管界內有無前項外人逗留茲日呈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特務警察大隊

為令達事案准

首都某個貨運監督處辦會函開啟會定於本日舉行提燈

大會議經函請貴廳擔任科警察副主任兼副指揮在案茲為嚴戒警衛起見擬請貴廳屆時派騎巡隊若干名隨隊出發以資警戒相應函達即希察照為荷等由准此令則令仰該大隊長即使屆期巡派第二中隊（騎巡）士兵一班前往維護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督辦處及各局
各科處隊所

為令行專案奉

內政部快郵代電內閣茲准外交部轉來蘇委員遞電以據聯合調查國際貿易局瑞國機二十七日晉京二十九日返還等語合照電知內政部代印等因查此函奉

內政部警字第三五一號訓令案經令飭速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分行令督辦處暨各警察局速照辦理具報外合面令仰該

長仍遵前令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時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部

為令運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文字第一三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南京市市長報道明呈據職府鐵路管理處主任梁鈞任呈稱稱查職路為首都唯之市管交通事業其目的在便利市民交通並不在意圖牟利是以取價特廉一核計現在票價仍照開辦時所定價目二十餘年來並未增加今且較人力車價更低原冀一般市民得以普遍享受此項利益故辦理以來民衆稱便惟因價廉之故乘客遂致擁擠不堪加以良莠不齊軍民雜坐緣是黑車購票者固屢不少而地痞流氓之輩往返逃避抗不購票者亦屢實繁有徒軍人乘坐來往者尤超過行旅數倍致購票民人反致無容足地位維持秩序既感困難客票收入亦遂銳減顧在昔軍政時期全國目標在討伐叛逆完成革命鐵路不得不秉承斯旨勉為維持故當軍事未結束之期凡軍士來往本京城內下關者特設軍人免費優待車專備軍人乘坐前經呈准鈞府並請衛戍司令派示佈告各在案此項辦法本為一時權宜之計在鐵路實屬損失不費計自項軍人優待車施行以來通盤核算於營業方面賠累不堪長此以往誠屬難乎為繼今茲軍事告終訓政開始首都市政積極進行鐵路原為市政之一亟宜設法整頓俾首都交通得以永久維持而徐謀進展現擬規定每次客車附搭鐵達車及救車各一輛作為軍車凡係正式軍人服裝整齊

佩有符號者均乘坐此車特定優待價目每人每站僅收銀元三枚其餘非正式軍人則一律乘坐客車照章購票所有以前軍人免費優待車辦法自即日起即行取消庶於限制之中仍寓優待之意在各軍事機關既易整飭軍紀尤使協助整飭市政而職務亦藉此可減少損失得以維持於永久實一舉而數善備焉爰斟酌情形擬具軍票章程九條並擬布告式樣三份呈送鈞府核示如屬可行即新頒予分別呈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及軍政部及首都衛戍司令部准予備案并核定布告式樣以便速式繪寫多紙送請蓋印頒發張貼各車牌共週知以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章程及布告式樣一併備文呈請驍核示遵實為公使等情並附章程布告等件到府查該處前訂軍人乘車免費優待辦法曾經函准首都衛戍司令部通令遵照并布告在案惟查上項優待辦法原屬軍事時期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軍事早經結束職市交通事業自應切實整頓所有前訂優待辦法應即取消以利發展察核該處所擬軍票章程的收票價仍寓優待之意何屬可行所擬布告處義簡明亦尚可用除分別呈咨並指令外理合繕同原擬章程并布告式樣備文呈送仰祈鈞座鑒核准予備案通行首都各軍事機關一體遵照並將布告式樣核定示遵俾使轉~~繕~~繕送蓋印頒發實為公使等情附章程佈告尚屬妥善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附抄發章程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 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母
達切切此令

附抄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計抄發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局
警察處

為令逕專查中山路西府路黃浦路子午路中央路新馬路兩旁白
鐵房等業主會同工務局按戶徵給拆遷費限於本月二十五日
以前分別遷往中華門外兵工廠附近水西門外莫愁湖附近金川
門外附近武定門外空地通濟門外空地居住並會街布告令各
該管局嚴切執行各在案但恐各該戶陽奉陰違不按指定地點遷
往或潛向其他處所搭蓋上項房屋居住極應嚴切禁止以免此消
耗長除分令外合行仰該處局長迅即督飭所屬嚴切注意禁止
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各處(除保安總隊教練所)
特務大隊教練所

為令逕專查本處及所屬舉行春季種痘一案業經發教練處人
數名醫式樣令飭限期造送在案現在痘苗材料已向運購到茲定
於三月二十七日起至四月十一日止由本處派官員按日分赴各
處依次輪廈佈置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日報表一紙隨令附發令仰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內外各部屬

為令逕專查本處及所屬舉行春季種痘一案業經發教練處各
辦事處則業經各該科處分別擬訂提交調查會審查修正通
過應即通飭施行令分令外合行抄發前項規則六份令仰該 長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該長轉佈所屬隨時召集員警人等嚴候施種毋得延誤此令
附發本廳及所屬種痘日程表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訓令

廳長吳思豫

令各局長
督辦廳

為令運事資本京各歌女人數甚多良莠不齊且皆散居於各旅館
中男女雜處最易麻混難察責淫穢恐難免非特影響禁烟前途而
於社會風化所關尤巨員警執行稽查時亦易發生誤會茲為杜絕
謀視便於稽查起見所有散居雜處本京各旅館中之歌女統限四

月末日以前一律退出另行貿屋居住報明該管警察局登記其有

旅館願專供歌女居住者得呈請本廳許可但不得招收其他旅客
除通知各局一體遵照隨時查報外合行佈告仰各旅館棧主歌女
人等一體遵守切切此佈除佈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

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即便知照此令

計發佈告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一八九十一各警察局

為令運事准
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函開奉

主席諭本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巴西國新任公使
魏來來府報見皇邏圓晝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廳於是日上午十
一時前由下關外交賓館至國民政府沿途加派警衛保護並於巴
西公使汽車經過時均致敬禮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一三警察局

為令運事查本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行政院秘書處召集本廳及
市工務局討論拆遷棚戶規劃廣場事宜曾經議決辦法四項（一）
東箭道以南及鐵路兩旁茅棚一律拆遷由警察廳調查（二）
拆遷費由工務局負責（三）遷移地點由工務局會商土地局指
定（四）廣場由工務局測量規劃關於議決辦法第一項即着文
到三日內調查具報至該處設焚燒戶數不准再行搭蓋并着嚴切

取緝除調查表式隨文附發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使遵照

辦理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棚戶調查表式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訓令

令第十警察局

為令遵事案准

南鐵澄海四路要塞司令部函開奉

總座諭工兵營聘用日本教官行將入營而丁家橋營房前後門附近矮小茅屋及販賣不潔食物人等屢集該地殊於國家體面大有損壞請責廳轉令該區長警迅即實行是為至要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勤一律與祭其各局長警各隊隊警並教練所學警可酌量參加致祭者憲英魂除分行外合行檢同儀節軍及與祭行列位置略圖隨令附發仰該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是日與祭一律武裝呢制服（天雨順延）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調查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廳長吳思豫

附發儀節單及行列位置略圖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



指 令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第九警察局

車報無照汽車夫周福元肇事經過並處罰情形由

呈一件為李王氏在咸縣領卸無着報請核辦由
呈悉查此案曾據李王氏呈詞情當經本廳批示以故
呈及附件均悉查此案曾據李王氏呈詞情當經本廳批示以故
署李學孔造報卸金奉准已有半載該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咸縣
縣政府既以接到命令無從發款應即依照修正卸金受領人須知
規定手續逕向財政部或省政府呈請令備給領可也等語掛發在
案仰即知照此令函二件發還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第二警察局

別清楚顧預期途可謂達於極點倘使各局自判之案件件如是而
援引條文亦復誤如是則試問我警界前途尚復安何事體以云防
止公共危險益復無從整飭矣據報前情除函 軍政部總務司迅
令該司機同福元違章經向市工務局呈請考驗核給執照再准駕

處外合辦明白指令姑莫子布斥以後毋事革除從事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章制審查會

報告一件為在王府南口馬路泊車不滿滿等處市容勿勿
工務局整理以利交通由

呈悉已轉函市政府查照辦理矣特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第十警察局

呈及附件均悉察核所送本處地政科保安科司法科督辦處調核
處技正室各辦事細則大體均尚妥適惟條文字句略有修改除通
令所附一體遵照外合將修正之點另單抄發俾據更正為要此令
附件存

計抄發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指令

令第十一警察局

呈一件為呈報遷河津取消路燈請示辦法由
據呈已悉該處家巷馬家街大樹根等處路燈被拆回保地方治安應
仍查照前項請准會辦法妥為勦禁並請速此點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游

規

國民政府公佈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本一條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

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第

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項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

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

條之適用在於產婦人自首之情形而同夫產婦人自

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

條至第六條之犯罪

第四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

施行前或在戒嚴或戰區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

等法院院長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犯罪仍適用反革命治罪法之
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隸於國民
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該議二十人至
六十人上議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議參議不得過二

十四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以首任重要軍職參議員長總

與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

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遂任爲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識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三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詢分任之

四 各研究會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及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

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款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法學通論

三 警察學

四 現行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

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社會學

二 行政法

三 民法

刑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監獄學

土地法

七 勞動法規

八 地方自治法規

九 法院組織法

十 國際公法

十一 國際私法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戶籍法

二 逮捕罰法

三 勤務要則

四 國際警察

五 行政警察

六 衛生警察

七 消防警察

八 交通警察

九 司法警察

十 統計學

十一 指紋學

十二 警犬學

十三 檢探學

十四 法醫學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選下列科目四種

一步兵操典

二 隊中要務令

三 馬術教範

四 射擊教範

五 驅馴教範

六 藥理教範

七 軍制學

八 戰術學

九 地形學

十 兵器學

十一 繫械學

十二 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款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

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

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

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間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按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經中央黨部請求送入者

第三條 按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形之一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院長一人兼任總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調查科管理科各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調查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

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

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請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設專委任性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僕役

第八條 司法部評議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

以院長為主席

一、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辦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遲於中央法令頒布後於省行政事項

得發布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授權經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命令並國民政府核准不得施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

法令或越權或失職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廢除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任總理省政府委員會

行使其職權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

委員中任命之

省議會常務委員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機關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諸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諸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諸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新事項

四 諸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諸於執行國民政府委員會事項

六 諸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七 諸於省行政區域或變更新事項

八 諸於各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體長官

九 諸於省行政區域或變更新事項

十 諸於省行政區域或變更新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辦之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第五條

一 球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二 諸省政府委員會開會外委員三人以上之某

三 諸省政府委員會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四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限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立各處室

一 計畫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六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七 未設實業廳之省得於該廳專事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總書記掌理事務如左

一 諸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諸於機要簽證及報告事項

三 諸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諸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諸於編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 諸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七條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職業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商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義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烟事項

十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徵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十一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林畜牧渔业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五 關於防治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一 關於農會工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

漁業商業各團體事項

十一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

祕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選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經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者省政府委員會裁決之範

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命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營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

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由任承各該長官之命

辦理相應事務

各廳處秘書之繁簡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由

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

事務

各廳處於必要時得酌設技工技士技佐及觀察員其名

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秘書額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

會兼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美國董事

五人組成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

華英領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並分配英國

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二

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抽籤定之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

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

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董事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

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

會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二 總經理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經用專務員

三 總行所在地

董事為名參照但應會時得酌付支旅費

四 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五 營業範圍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六 存立年限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職事及薪津規則呈請 行政院備案

七 制辦人之姓名住所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令修正之

八 加保招股設文之銀行除適用前項辦理外並應訂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 立招股章程呈諸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

十二 款項左列某項之一者為銀行

一 教受存款及放款

十二 款項左列某項之一者為銀行

二 票據貼現

三 買足或押匯

十二 款項左列某項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與同銀行

四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

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圓

十二 款項左列某項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與同銀行

五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圓

十二 款項左列某項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與同銀行

六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苗圃地方得呈請財政

七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八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九 凡經營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十 明定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

十一 評核確

十二 業行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
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
其證後備案

凡經該筆登記之銀行應有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
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項呈請財政部
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
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兩項業務外不得經營他業
一、貢賈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代客公帳及公司債

一、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二、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三、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四、保管貴重物品
五、代理收付款項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適用第一項辦理外
並悉具左列各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
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
內退出之期滿不退股者應按入股之數額減其資
本總額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適用第一項辦
理外並悉具左列各項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貿本銀行股東並以本銀行股東年
利品

除資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
不動產因清償債務而受領之本銀行股東應於四個
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以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

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額數合計不得超過

本銀行資收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並各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

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之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第二十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益金但公益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逕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至該總分行報紙公告之

- 一 公債金及股息
-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前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二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帳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屬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

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請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

第二十七條

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並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

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

本法施行前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

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

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其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一 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二 纠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要據為擔保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

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債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星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

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

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

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

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

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

以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

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紀錄或為虛偽之公

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衆時

二 於檢查時隱匿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

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下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

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

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總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成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本處秘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

二 愈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錄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制定之

第二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總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處成計會計統計三局局長承主計長之命管理各該局事務

各局副局長承主計長之命襄理各該局事務

第四條 本處秘書承主計長之命分掌文書及不屬於各局

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之事務

第十五條 算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五條

本處設計會計統計三局各設五科各科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本處祕書室設科員十二人各局每科設科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本處及各局僱員分任辦事員書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八條

本處聘用之專門人員其職務由主計長隨時指定之

第九條

本處各局遇必要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員施行實地觀察或調查

第十條

本處各局視各科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股辦事

第十一條

本處各局遇事務特別繁忙時得由局長呈請主計長派用他局人員幫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處各科分掌事務如有繁簡不均由局長斟酌情形隨時支配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處遇必要時得設設計會計統計等各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計政人員之調練事宜其辦法及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算計局

第一科

一 關於籌畫國家普通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之調查等格式之製定類行事項

三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國家普通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之核算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普通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依法適用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審查軍事機關預算所屬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軍事機關預算所屬事實之核算事項

三 關於軍事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軍事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之核算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軍事機關核算所屬事實依法適用之登記

第三科
事項

一 關於審查國家營業機關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預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核算書暨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國家營業機關計算書之核算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預算內國家營業機關款項依法適用之登記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審查地方預算所審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概算預算決算所需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地方概算審核決算書之核算事項

四 關於地方機關各種計算書之核算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地方預算內款項依法適用之登記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任免遷調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編造總概算書總決算書及編造擬定總預算書與其整理事項由各科會同辦理之

第十七條 關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款事項及其他各科互相關聯之事項應依

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十八條 遇有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應依其性質由主管各科分別辦理之

第二章 會計局

第十九條 會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調查各機關現行會計制度及其辦理會計事務情形事項

二 關於計畫整理各機關會計制度及製定頒行表冊書據等格式事項

三 關於指導訓練監督各機關會計人員事項

第二科

質分交各科辦理

一 關於審查核算各機關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製具記帳憑證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報告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

第五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六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七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八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九科

一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二 關於登記各機關財務會計及營業會計報告事項

第二十二條 統計局各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四章 統計局

第一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人口家庭教育衛生及其他社會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畫並規定調查報

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

工作事項

第二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農林漁獵畜牧及其他天然

資源統計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調查報

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

工作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金融物價工商交通財政及

其他經濟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關於會計總帳之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由第三科
三第四兩科會同辦理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

第二十一條

遇有其他有關會計事項隨時由局長斟酌事務性

言語書寫月刊 第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調查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工作事項

第四科

一 關於徵集並研究立法司法外交軍事及其他政治統計暨國際統計等事項

二 關於擬訂上項統計進行計劃並規定調查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事項

三 關於指導考核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五科

一 關於辦理各機關統計人員任免選調及其他人事事項

二 關於整理核校繪製印刷各種統計圖表報告等事項

三 關於辦理本局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四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應依其性質由主管

各科分別或會同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訓練統計範圍之劃定統

計工作之分配及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由各科

會同辦理之

第五章 祕書室

第二十五條 祕書室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二 關於美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繕校文件編譯電報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保管檔案事項

六 關於會議紀錄編製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公布本處命令事項

八 關於辦理本處職員之任免選調請假考績事項

九 關於辦理其他文書事項

十 關於辦理本處經費出納及會計事項

十一 關於購置并保管物品器具事項

十二 關於整理本處設備及清潔衛生事項

十三 關於辦理其他雜務事項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本處會議分主計會議全國主計會議二種

第二十七條 主計會議之組織及職權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

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計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

次臨時會議必要時舉行均由主計長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主計會議須由主計長主計官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

開議其議案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

定

第三十條 主計會議之議決案由主計長核定後施行之

第三十一條 全國主計會議之組織依照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七

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全國主計會議遇必要時由主計長召集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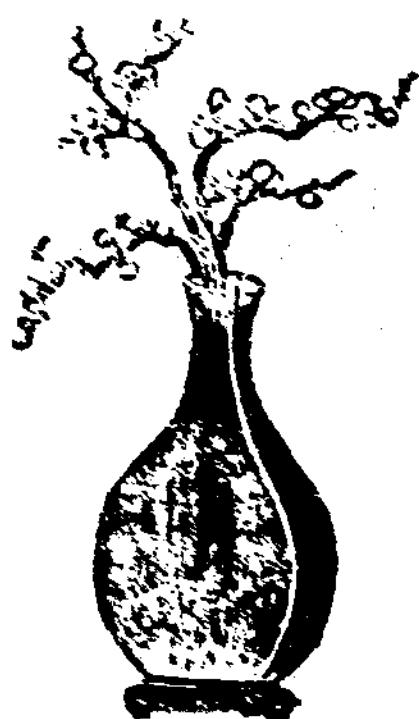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處各種處理事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計會議修改呈請核准

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行



本廳法規



●首都警察廳取締團體遊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在首都集衆遊行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集衆遊行者須由負責籌備員於三日前敍明左列事項呈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准方准遊行

一、團體名稱地點及門牌號數

二、負責籌備人姓名年籍職業住址

三、遊行宗旨

四、集會地點

五、遊行日期及時間

六、經過路線

第三條 遊行時間規定每日上午八時起下午五時止逾時不准

遊行如有特殊情形呈經本廳核准者得酌量變通之

遊行時如欲散發印刷品者須事先送經本廳核准

●首都警察廳取締公共娛樂場所規則

第一條 凡在首都開設之公共娛樂場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所凡各種戲院電影院說書場歌舞場清唱茶社及其他含有同等性質之場所均屬之

第三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所者應向該管警察局領取登記

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照式填就取具股資
鋪保二家登記費洋一元送請該管警察局查明轉呈
本廳核發許可證其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已經開設之
公共娛樂場所曾領有本廳營業開張執照者概應照
章換領許可證

第四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更換股東或有轉頂等情事須將前
領許可證繳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銷並依照第
三條之規定重新登記

第五條 凡團體社會隨時舉辦遊藝會同樂會或公演受美戲
劇等不受前條之限制但事先須向該管警察局呈明
轉呈本廳核准後方得開演

第六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藝員須向該管警察局領請登記申
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照式填就並附本人最近
二寸正面半身像片二張送請該管警察局核轉本
廳備查

第七條 公共娛樂場所經營項目之內容非經主管機關審查
核准者不得表演

第八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經營種類有變更時應申請變更登
記有增減時亦應隨時呈報備查

第九條 凡公共娛樂場所演唱之歌詞歌詞名目應先一日向

明送呈本廳核閱

第十條 遊藝種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表演
(一) 違背本黨主義者
(二) 有傷風誣者
(三) 有傷風化者
(四) 有危險性者
(五) 有悖人道者

第十一條 遊藝時間不得過夜間十二時但呈經本廳准予延長
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流動露天游藝不得在妨礙交通及應行肅靜之處表
演

第十三條 本廳得隨時派員持證至各公共娛樂場所檢查遇有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該員報告本廳或該管警
察局隨時取緝之

第十四條 自本規則施行後凡因本廳從前取緝各娛樂場所之
一切法令與本規則無抵觸者仍應遵守

第十五條 各公共娛樂場所應裝置消防滅火器具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呈奉內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特另詳

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取締僕工介紹所規則

第一條 凡在首都以廣送男女僕工為營業者概稱僕工介紹所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僕工介紹所者應向所在地警察局領取登記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照式填明并出具證書並繳二家開登記費洋一元送請該管警察局證明持呈本廳核發許可證其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經開設之僕工介紹所倘有本廳開獎執照者據應照章換領許可證

第三條 許可證不得轉借頒發如遇變更或歇業時須將許可證繳由該管警察局逕呈本廳核銷

第四條 僕工介紹所應於門前懸掛招牌標明首都警察廳註明某某僕工介紹所字樣以資識別
第五條 僕工紹介所應遵守本廳規定之登記簿式樣登記簿甲乙兩種本紹介人來歷詳為登記其應行登記事項如左

一、姓名或姓氏

二、性别

三、年歲

四、職業
五、住址

六、親屬姓名

七、曾在何處僕工

八、現處男、處女

九、工資若干

十、保人姓名住址

第六條 僕工人經雇主辭退或自行告退者經索退工資在緣由詳細註明登記簿內

第七條 凡介紹僕工時須填具本廳規定之二聯介紹單加蓋介紹所圖記分別存留及發給僕主一聯

第八條 凡紹介僕工所不得違犯下列各款

一、引誘良家婦女賣淫或容留娼妓止宿者

二、引誘婦女為賣淫之行為者

三、販賣人口或介紹下賣及與奸人口者

四、串通僕工為偷竊之行為者

第九條 凡無妥保及曾因劣跡退工之人不得為之介紹

第十條 凡介紹僕工僕主得先行試用三日經雙方同意定工後由僕主按照僕工人第一個月應得工資之數給予四分之一（例如工資一元給予二角五分）並於僕

工人第一個月工資之數提取四分之一（例如每月工資一元提取勞金二角五分）給予介紹人作為勞金不準額外需索。

第十一條 凡僱主辭退僕工其工作在十五日以下者工資照半個月計算在十五日以上者照一個月計算如僕工自行告退工資按日計算但雙方均須於五日前通知方得解約。

第十二條 凡僕工有拐員潛逃盜竊財物等情事介紹人應負責尋或追償之責。

第十三條 介紹人介紹哺乳工作者應先由僕主證明乳汁依規。

第十四條 介紹單及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介紹單另訂之）凡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達警罰法分別處罰如有涉及刑事者除送法院依法辦理外並取銷其營業。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 西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首都警察廳取締車行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在首都以汽車馬車腳踏車及人力車設行租賃或修理為營業者均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營利項車行業者須取具獎賞備保二家履歷記費

洋壹元呈由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核准登記發給書可證後方許開業。

第三條 凡車行申請登記時須依照左列各項填具申請書（申請書式樣另定之）其已經開業者亦須一律補請登記。

一、營業種類

二、鋪東車主或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如係合股者應將各股東姓名年籍住址一併註明）

三、行名及所在地

四、車輛種類及數目（如係馬車行應添馬匹數目）

五、諸事僕工及車夫人數

六、製造廠廠名

七、引擎號碼

八、車身號碼

九、司機人姓名年籍住址及執照號碼

十、工商局登記號數

第四條 凡營行營業者須有停車場屋以能容納為限屋外不准停放及修理。

第五條 凡開設馬車行者應另搭蓋馬棚否要不得接近街衢任意拴繩。

第六條 凡開設汽車行者須置備消防滅火器具

第七條 凡汽車行兼營汽油業者並須遵守本廳取緝煤油汽

油業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凡設備不安全之車輛不准在外行驶

第九條 凡車行增添車輛應報告該管警察局轉呈本廳備案

第十條 凡營車行業者有遷移改組轉租或變更店號時須持

許可證續領並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之規定另

第十一條

許可證不得轉讓或轉借如歇業時應報由該管警察

局轉呈本廳核銷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照左種罰法分別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呈奉 内政部核准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

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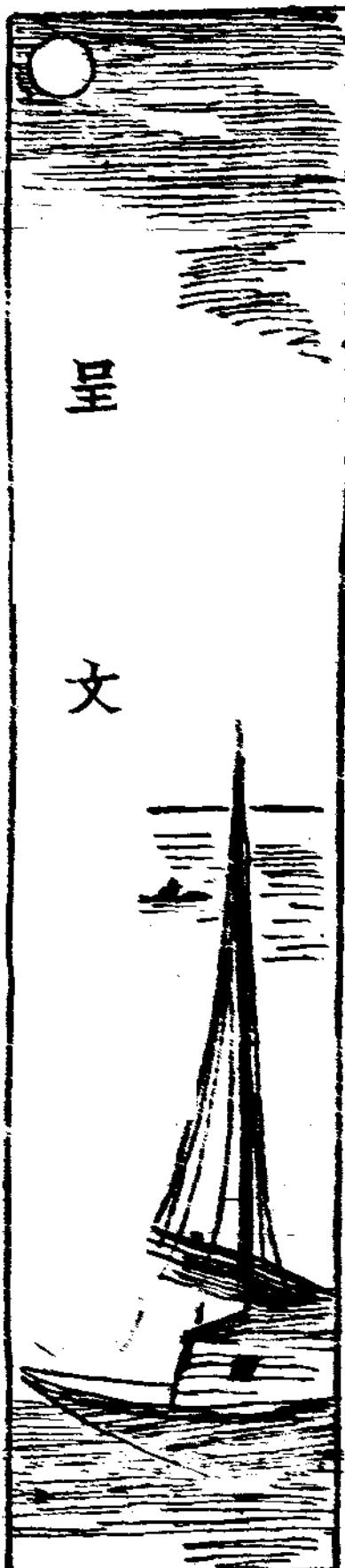
行政院秘記





公

賈



呈

文

● 呈內政部

呈為添購三輪腳車以利要公仰祈

審核辦公事請警察行政處在敏捷交通設備實占重要首都社會

情形既極複雜而地面巡邏控制尤廣因難易所屬各局隊所分

佈各地遇有緊急公務往返需時易失機宜且對於緝捕人犯及一切消弭制止公共危害尤非迅捷不為功思豫曾以擬置股冷夫三

輪腳器腳踏車十四輛分配於各局隊及警察處應用等情面稟

約長當費

准許查是項腳踏車除駕駛人分並得載乘二人至三人每轎

秋行均可出入輕巧靈便最合職廳之用估價十四輛以現時金價

計算約需三萬餘元所需價款擬在職廳每月經費節餘項下開支

專案列銷理合呈請

鈞部審核賜予辦案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都長親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 首都警察廳呈

呈為呈送十九年冬季服裝費支出計算書附呈收支對照表單據

粘存簿仰祈

審核存轉事務處職廳所屬各局隊所長警士兵十九年冬季應發

服裝所需經費前經造預算審計共洋十八萬九千元呈送在案

嗣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本

鈞部署字第425號訓令遵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減為准支一十六萬元整並准財政部通照核

定案現數報節分別製辦按名發給理合取齊單據面積支出計算

書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廳該施行再查本計算書自第九日起至第十五日各停止為
原預算所無相此項支出因事後或經應落會議決議必須添置或
以查明該款數額補充業經先後照額製發故一併列入報銷該此
謹此謹呈

內政部部長摺

計呈送十九年冬季服装費支出計算書四份

收支對照表四份

車輛粘存摺一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首都警察廳呈

首都警察廳長吳思珠

計呈送清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八日

●首都警察廳長吳思珠

吳思珠送驗應課項收支款項清冊仰祈
謹此據大專局查核應正款收支每月連車輛製計算及連照

鈞部命令加造四柱清冊歷案在案惟查驗應課項收入名目甚多
集成總數計亦不少雖與正款不同未便合稱其事思豫自受任以
來責成經營人員認真處理每遇因公必需之支出而無正式預算
可以開支或已經列入而事實上確不致用者始准在經費項下支
付以昭實在面利事務計自十九年二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
雜項收入四萬四千六百二十八元四角三分共支出四萬一千九
百八十二元零九分收支相抵計結存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三角四
分理合分別款目編列四柱清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廳該備文呈



公函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報者准

貴局公函第四四二號內據莫華汽車公司呈為商務任意為無
謂子設法制止以至交通面請查照辦理見後等由准此查此案數
處來總司令部令開前由並據各該管警察局暨該莫華汽車公司
先據呈報經督辦察處保安科併案合同查明該汽車臺次確係連
某開著因兩干涉乃該公司不知督辦員工蓄謀將車反利用押車
官兵設置為難希冀別生枝節餘呈復並另訂辦法商准衛戍司令
海陸空軍車輛通佈徵購廳內外各處一應運照辦理外相應面
報即悉

貴局查照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首都警察廳公函

廳長吳思謹

逕報者案准

貴都城字第172號公函以連照新編制所缺兵額尚多經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字第三六一號指令准予分派人員赴江浙
兩省徵募士兵面頒佈屬協助以利進行等因准此自當嚴禁賊寇
偷所開一應運照外相應函復特此
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警衛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

廳長吳思謹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報者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主席設佈遷各處旁白鐵小島及連戶以兼都市擴闊一
案業經先後面請指定遷移地點俾便察納嗣於本年二月二十三
日准貴府急字公函第三二三二號內開擬佈據工務士造兩局會
呈請於遷移地點業擬定中華門外兵工廠附近水西門外莫愁湖
附近金川門外附近武定門空地通濟門外空地等五處並擬定酌
給拆遷費經

貴府核准指令如擬照辦復查照我廳數廳查此案為期已久而
詮令甚嚴刻下擬定地點各該主管局支交已否分別徵收已否大
體佈置何日可以實行拆遷暨先從何處着手如何協同進行專圖
擬佈市案
主席委派特再承保安科科長職責一前請貴府商洽詳悉特此指
示以便呈復並得轉行通知至報公諭此致

南京市府市長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謹復者案准

貴所第三八號函開以第二次所務會議決議關於參事人遷廳請
各有關機關主管長官介紹查貴廳應介紹參事一人除分函外
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准此茲擬介紹啟廳調核

處處長陳繼文為
貴所參事相應函復至新
署照為荷此致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字第八九五號函據派消防隊人員前往教練使用消防器
具方法等因准此除輪消防隊隊長王海慈每日下午一時半四時
前往教練外相應函復即悉
查照為荷此致

首都衛戍司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啓者接報南京市私立中華女子中學校面稱該校位於本京東
泰街之右屢四十載客歲添築家政室暨幼稚園一所其西隣危樓
年久失修風晨雨夕傾側搖動岌岌可虞又有無行之徒時登其上
或拋磚石或肆口語數校為女子教育機關何能坐視且其下為幼

稚生遊息之所尤覺危險堪虞曾屢次與房主交涉無效所拋磚石

雖未傷及生徒已屬僥倖而瑞宮什件則時有損壞實難防禦似與

學校教育實施上大有妨礙抑且此種怪狀發於都中不禁為女子

教育前途毒也為此不得已懇請房主將危樓拆毀以免後禍則此

輩無行者亦無所憑藉而肆其口語矣敬校幸甚女子教育幸甚等

特據經飭科查明該樓房係為丹鳳街第一零四號住戶方姓所有
確係年久失修磚瓦凌亂木質裝修風雨剥落又以最上層為甚應

如何督令拆飭其餘部份應如何修理完固案關房屋修建事屬
貴局管轄除原陳拋擲磚石肆口滋擾已令行該管第九警察局轉
饬該房東隨時查察負責制止並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

責局查照冠日派員勘明會同督飭辦理並祈見復為荷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通啓者案查該廳所屬內外部各職員應納所得捐業經徵至十九

年十二月份止函解在案所有本年一二兩月份應徵是項捐款曾

已按額扣齊計一月份共洋八百二十八元八角九分二月份共洋
八百二十八元三角六分相應繕造清冊備函解送即希

查照點收為荷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計函解所得捐共洋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二角五分

附送清冊貳本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通報者接准

來函以蒙文宣傳品無相當機關承印已將北平蒙文書社之一部
移京成賢街大紗帽巷十四號開始工作以利文化之進展頤倫該
管警局隨時保護并予免捐等由准此查該社與普通營業性質不
同自予免領開獎執照并諭加以保護惟營業執照與其他捐項係
屬市社會財政兩局職掌範圍應請逕函辦理除飭該管警局隨時
保護外相應函復即請

查照此致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通報者案准

貴局第五四一號函聞以奉

南京市政局令開准

中國國民黨南京市執委會函開據敵會第七區執委會呈報該局
區第三分部呈報查本市各紙鋪發售冥鈔種類繁多既屬述信物
品而較黠者以僞亂真愚昧鄉民受害非淺等情並檢同冥鈔一紙
轉函遇處請飭嚴禁等由准此經已准函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准函
請由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南京市政局社會局

廳長吳思豫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卅日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公函

逕啓者案據督察處處長李進德轉據稽巡查等報第二警察局
所轄之坊口街黑廊街一帶道路損壞凸凹不平汽車馬車人力車
紛至沓來不堪通行人亦多不便若非警士極力指揮則危險更
可斷言鑑請轉函工務局迅予修理以臻交通等情據此查坊口街
及黑廊街一帶道路先修每逢陰雨往往積水成渠車馬行人時形
擁擠均易發生危險擬轉函工務局早日修理以利交通而免危
險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報請查核等情據此除特令外相應據情函
達

貴局查照即希
迅賜勘修實報公諒此致

南京市工務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卅一日

廳長吳思豫

貴局查照核備辦理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南京市政府
首都警察廳佈告

為會街佈告專案查本廳上年十月間奉

拆遷浮蓋倘有難辦標價屆期不拆即予強制執行除分令所開各局連照會同辦理報候核轉外合行會街佈告仰各該處兩旁標戶主一體遵照務須將所有標房依限拆毀遷往新指地點毋得違延于各切切此佈

國民政府主席蔣而諭拆除京市各路旁小白鐵房及標戶以維都

市經政等因連已督屬查明上項標戶為數甚多一旦催數拆除勢

必影響生計當即擬定緊中山路國府路黃浦路子午路中央路及

新馬路兩旁標戶計共二百八十餘家先行着手拆遷所有遷移地點並由本府督飭工務士地兩局會同勘定中華門外兵工廠附近水西門外莫愁湖附近金川門外附近式定門空地通濟門外空地等五處劃清界線豎立木牌凡界線內土地任拆遷各戶報請搭房居住免除一切手續至拆遷費用經已參照成案體察目下情形每戶從寬酌給大洋六元車於本月二十日派員會同挨戶散發各該標房戶主具領自行拆卸遷移上地點統限不月二十五日一律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名勝古蹟區域及公有園林均為公衆觀覽游憩之所一切花木禽獸俱介乎公物理應加以愛護更有野鳥水鷺及獐羣之屬為天然點綴尤宜珍惜供人欣賞乃近查遊覽人等每有攜帶槍械任意入內狩獵或攀折花木殊屬有礙風景違反園規自非嚴加禁止不足以資保護特令各該管警

察局隨時查禁外合面佈告遊覽人等一體通知嗣後不得在上列

各處任在行頭或穿著花木以重衣物而採風景者再有違定例者
嚴罰不貸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八日

●首都警察廳佈告

廳長吳思霖

為備各專在本京各處女人數衆多良莠不齊且皆散居於各旅館
中男女雜處最易滋事及害實在難於辦理非特影響禁絕前途而
於社會風化所關尤巨責難施行稽查時本署發生誤會茲為杜絕

本署擬於稽查起見所有散居雜處本京各旅館中之妓女並取回
月去日以前一律逐出另行質履居住經照該管轄總局登記其有
旅館專供妓女居住者得至滿本廳者可但不時稽取其他旅客
並通知各局一律逐照稽查報外各行署各該旅館總主收
女人等一概逐照將速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首都警察廳佈告

廳長吳思霖



批
示

●首都警察廳批

具呈人李王氏

呈一件為呈送製成會員車證號牌請備察由

呈及號牌均悉應准備案號牌應換發並頒發為規定以期一致而
免分岐仰請速照此款號牌存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七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批

批南京市人力車業同業公會

常務兼主席劉明儀

呈一件為呈請將佈告文告分頒一併發給以便運轉有利

實藉由

●首都警察廳批

原具呈人南京市汽車業同業

公會常務兼主席李善庭

呈悉所見甚是取法關於管理交通及其他有關該會之各項布告
文件准予發發一份仰請知照此據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批

廳長吳思豫

●首都警察廳

批農民王甫臣等

呈一件 為勸限拆屋實成痛苦擬將茅屋推草蓋瓦請核准
以抒民困由

呈悉查取緝中山路等處路旁小白鐵房及棚戶事項業已限期並

酌給拆遷費各在案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廳長吳思豫



僕
遊
漫
錄

會 議 選 錄

●首都警察廳二十年三月份廳務會議議案索引

日期 次數	議	題	提案人	出 席 姓 名	議	決
三月六日 第六十六次	第一案	改簽到簿為攷勤簿並另定格式以資考核案	盛開偉	吳思豫 樂文釗 傅肇仁 (劉克) 喬乃遷 李恩甫 俞濟民 (僅代) 陳禮文 盛開偉 黃復興 宋邦翰	原案通過惟理由第三項撤銷	
			陳毅 郭守先 周代殷 夏稚璣 萬方			
			郭守先 徐湘 (王紹彭代) 潘白堅			
			謝貴一 金在治 袁右任 錢大鏞			
			(萬南代) 李進德 鄭乾昇			
	第二案	各局有戶籍員出缺時 一金 獻	同			
		擬請以各該局一等警長考升案				
			前			
				(一)與第五案併案討論 (二)以第五十六次第三案議決至攷試方法另組戶籍員攷試委員會討論之		

三月十二日 大三十六		第三案 各局門前應製設告示 或以資標貼而壯觀瞻	高乃達	由總務科辦理
第四案 擬定新增房屋門牌號 數辦法案	黃復興	同	同	原則通過惟甲乙丙丁等字樣應 寫於號數之后
第五案 規定某局戶籍員出缺 即以其局警長中考升 案	黃復興	同	前	本案已與第二案研案討論
第一案 禁止歌舞女居留旅館以 維風化案	謝貢一 吳恩豫 胡德良 樓文劍 萬方 謝貢一 宋邦翰(吳錫光代) 余濟民 陳毅 潘白堅(薛漢光代) 李恩甫 傅榮仁 袁右任 高乃達 金在治 周代殷 黃復興 卞稚瑞 金在治 周代殷 徐湘 郭守先 李達德 錢大鏞 (馬駿代)盛開偉 陳謹文 鄭乾昇	謝貢一 吳恩豫 胡德良 樓文劍 萬方 謝貢一 宋邦翰(吳錫光代) 余濟民 陳毅 潘白堅(薛漢光代) 李恩甫 傅榮仁 袁右任 高乃達 金在治 周代殷 黃復興 卞稚瑞 金在治 周代殷 徐湘 郭守先 李達德 錢大鏞 (馬駿代)盛開偉 陳謹文 鄭乾昇	謝貢一 吳恩豫 胡德良 樓文劍 萬方 謝貢一 宋邦翰(吳錫光代) 余濟民 陳毅 潘白堅(薛漢光代) 李恩甫 傅榮仁 袁右任 高乃達 金在治 周代殷 黃復興 卞稚瑞 金在治 周代殷 徐湘 郭守先 李達德 錢大鏞 (馬駿代)盛開偉 陳謹文 鄭乾昇	通過限一個月內搬遷其有旅館 頤尊供歌舞女居住者得呈請本廳 許可但不得招收其他旅客
第二案 請本廳單行取緝法規 款訂成冊發由各局轉 佈長警逐條記憶以利 執行案	袁右任 同 前 各長警一體研求	出送交車輛審查會審核後印發	通過本廳所有法規由總務科檢	

				日六十二月三			
				次四十六第			
第一案	本京公共汽車之價目 提高應商請市府切實 該減以利市民案	李達德	吳思豫 傅森仁 高方 宋邦翰 卞稚理 金斌 喬乃運	盛南偉 謝賓一 李恩甫 袁右任 周代成 郭守先 徐乾昇	胡德良 陳毅 黃復興 金在治 俞濟民 潘白堅 潘湘 錢大鏞	程文創 <small>(李培 賈代)</small> 陳繼文 李達德	由保零科與市工務局商酌辦理
第二案	天時漸熱各局長督應 電浴盆換請發給案	潘白堅	同	前	由總務科計劃辦理		

●首都警察廳章制審查會第二十次審查

會紀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者 陳禮文 徐慈 郭守先 馬駿(陳一策代)
俞濟民 張勝青 邱泛華 謝貢一 胡德良
王 浚 潘白堅(謝貢一代)張大鏞(萬南代)
主席 陳禮文 紀錄 王 浚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第一案 審查訓練處辦事細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第二案 審查取緝偽工介紹所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第三案 審查技正室辦事細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首都警察廳章制審查會第二十一一次審

查會紀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者 陳禮文 俞濟民 宋邦翰(金範代) 馬駿(陳一策代) 郭守先 徐慈 邱泛華 蔣慶清
張大鏞(萬南代) 李達德 王 浚 蔡瑞麟
謝貢一(張勝青代)

主席 陳禮文 紀錄 王 浚
開會如儀

審查事項

第一案 審查警士敎練所章程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

第二案 審查取緝偽工介紹所規則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廳長核定依法公布其餘各處辦事細則由會所長逕呈廳長核施行

●首都警察廳章制審查會第二十二一次審

查會紀錄

日期 二十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 本廳會議廳

出席者 陳繼文 吳方 宋邦翰(金範代) 馬駿(陳一

策代) 郭守先 王濟 蔡縣清 李遠德(傅典

善代) 陸俊(楊治權代) 邵泛平 廖大鏞(萬雷

(代) 代) 公推唐志輝為主席

出席者 左華民 王紹彭(鄒鏡浩代) 劉雲如 趙澤

王同陳毅

公推唐志輝為主席

回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本會已奉 廉長核准繼續進行

二、本會總委員被現已派往日本留學總委員浩已解職

提議事項

第一案 球審移交警察隊第一總隊辦事處兩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廉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二案 球審特務警察大隊辦事處兩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廉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三案 球審消防警察隊辦事處兩案

決議 修正通過呈請

廉長核定公布施行

●第五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

幹事會

決議 通過并呈請 總長核委

第六案 王委員濟擬請定第二屆選舉案

決議 擇委員調查表徵齊後再行訂期改選

●第六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王紹彭（總經理代） 謝寶如（總經理代）

戴善波 陳毅 王同

公推王同同志為主席

開會如議

報告專項

一、報請第二屆選舉案已奉 中央黨部調核部函復通鑑

照准

提案專項

第一案 王委員濟擬請定第二屆選舉大綱各小組順序案

次案 原有二十六組改為二十五組保安第一總隊為第二

十二組特務大隊為第二十三組消防隊為第二十四
組技正室為第二十五組并將修正順序原因呈報

應及轉函 中央訓練部轉查

第二案 王委員濟擬請定第二屆東西聲明該局前因事務

案所有第一組應研究之書籍未支施行擬請補置案

決議 第一案已由 中央舉行測驗完畢由該局自行擬

定日期選舉該署以委員票

●第二屆選舉委員會紀錄

地點 本會

日期 十九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謝寶如（保安總隊） 張春（警士訓練所） 王清

（保安科） 謝寶如（特務大隊） 陳澤（特務
警察公室） 吳仲吉（第五督察司） 劉繼榮（第十一
督察局） 夏至民（偵探隊） 王達清（第十一
督察局） 劉宗連（技正室） 李朝龍（機務科）
蔣景容（督察處） 侯達（第八大督察局） 黃

欽（訓練處） 鄭柄夫（第三督察司） 楊泰清（

(總書處) 趙宗堯(第十警察局) 李偉英(第七

日 期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下午二時

警察局) 劉源生(第二警察局) 鄭致遠(第十

出席者 左莘民 范肇淵 張存應 潘王同

二警察局) 吳永齡(第四警察局)

胡愛如 陳毅 陳義文 胡榮遠

開會如儀

公推應澤同志為臨時主席 王濟同志紀錄 左莘民同志散票

出席報告先舉行第二屆檢選黨委再討論事項當經擬定 范肇

劉澤廷同志記票

王濟 數票 散票 記票 楊寶如同志唱票 蔣禮文同志

選舉結果

王 济 得十三票

應 澤 得十一票

左莘民 得十票

陳毅 得八票

陳禮文 得六票

范肇淵 得五票

劉榮遠 得五票

張存應 得五票

胡愛如 得五票

以上均當選為委員

●第七次常會紀錄

地點 本會

首都書處月刊 第十一期 合議編輯

七

覆選結果

王 济 得七票

應 澤 得七票

左莘民 得六票

以上當選為常選委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主席提請各組組長暨小組長尚有未准選者應如何辦

理案

決議 再通知限三日內擬定報告

第二案 主席提請擬定期召集各組組長會議案

決議 定下星期一上午十時招集會議

第三案 主席提請分配各常委員工作案

決議 王濟同志擔任總務處澤同志擔任宣傳左莘民同志擔任訓練

熊懷辰（特務員辦公室） 左莘民（偵探隊）（以上上保代表）

●首都警察廳黨義研究會第一次組長聯席會議紀錄

地點 本廳會議廳

日期 十九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胡毅如 張存 王濟 范雲油 陳毅（石振

清代） 陳禮文 廖澤 利榮光 左莘民（以上

係委員）

金在治（第四警察局） 金斌（第一警察局）

陳湯（吳朝祿代）（消防隊） 李思南（黃惟元

代）（特務大隊） 徐卓（教練所） 譚際清

魏景濤（王濟代）（保安科） 王紹彭（郭鏡波代）

（第八警察局） 袁右任（第三警察局） 陳毅

（石振清代）（第十二警察局） 傅肇仁（第五警

察局） 劉乃通（第二警察局） 鄭企東（李思源

代）（第九警察局） 吳雨蒼（第七警察局） 陳

義文（秘書室） 潘白堅（第十警察局） 郭守先

（校正室） 周代啟（劉耀焜代）（第六警察局）

宋邦翰（夏復代）（調練處）（以上係各組組長）

討論專項

第一案 本會所訂討論會日期已屆應如何舉行案

決議 由會印表分發各組轉發各同仁自行填註再由各組

組長結論報會

第二案 討論會日期應否變更案

決議 改下星期一（九日）舉行

●第八次常會紀錄

地點 大會

日期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陳禮文 王濟 左莘民 廖澤 利榮光（左莘

民代） 范雲油（王濟代）

公推左莘民同志主席

王濟同志紀錄

開會如儀

討論專項

第一案 王委員濟提議按照規定報告第二期研究黨義問題已

葫蘆島行醫演會宜如何辦理案

開會如議

決議 呈照審正實施大綱第十八條之規定呈請 蘆長核

討論專題

定辦法由會通告通知

第二案 王委員濟建議按照規定復習第二期研究黨派期間已

第一案 王委員濟建議奉應令轉知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派務
第認真奉行安應如何辦理案

葫蘆島行測驗宜如何辦理案

決議 在未奉中央派員測驗以前所有第二期應研究之黨

決議 由應自行測驗待候 中央測驗呈請 蘆長核示達

義先由本會舉行測驗其辦法由十一月一日起至二
十日止為預備時期自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五

日止由本會派員逐日分往內外各部舉行測驗并將

決議情形呈報應長核准通令施行

第二案 王委員濟建議擬請建議 蘆長轉呈 中央設立特別

黨部案

決議 先由本會調查本蘆現有黨員人數同時建議 蘆長

核示辦理

(完)

公推應同志擇主席

王國志濟紀錄



業務報告



業務報告

首都警察廳二十年二月上旬業務報告

一、總務方面

一、收發文件 本旬計收文一千一百四十九件發文七百六十
五件

二、辦理長警士兵儲蓄 會本廳所屬各局隊長警士兵的補繳
費每月所得值數應用若遇疾病等事發生平時既無積蓄臨
時殊感困難是以備蓄一事亟應舉辦以備長警士兵不時之
需經已提出本廳第六十一大廳務會議決議照辦並訂定
辦法凡長警士兵每月各儲一元以十元為基金不及十
元者不得請求支取其存儲手續由各該主管長官於放領時
按名提款扣回列長警士兵姓名送交銀行分別立摺惟此項存
摺若發交長警士兵收執恐有隨意支取之虞應由各局隊主

管長官負責派員妥為保管以免懷重案經抄錄備蓄辦法通
佈各局隊一體照行

二、保安方面

一、協助籌辦自治 本京市籌辦自治亟待成立現已劃分為二
十一區以五戶為一鄰二十五戶為一隅五百戶為一坊均以

戶為單位頒發本廳戶口卡片查明戶主姓名着手編號市
社會局於本月六日派員到廳商洽為將戶口卡片借用並派
戶籍員四員赴該局會同辦理已於本月九日辦理完竣

二、照料遣散士兵 查本月三日下午國府督辦所遣回官帶領
武裝兵一連押解二十四師徒步兵一千餘名至浦口車站結
賃遣散當以人數衆多故開秩序當務第十二警察局會同津
浦鐵路保安隊妥為照料至於車站一帶增設臨時崗哨加強
警備及派報告自三日下午三時起至七時止遣派天兵車巡

送空輪或護送土車並未發生事故

三 救護火警 查本旬第十一警察局界內楊家花園地方民婦

張陳氏因午炊不慎發生火警一起第一警察局界內楊井巷
地方民婦郭國氏因晚炊不慎發生火警一起計共二起當經
本廳消防隊馳往灌救極力撲滅計張陳氏家焚去草房半間
郭國氏家焚去草房二間並延燒鄰戶瓦平房兩間人畜無傷
至第二警察局界內永恩寺地方第十八號門牌張張氏家住
客劉福順床上遭火致將被燬被等件焚燬經消防隊前往
灑救幸未成災

二 司法方面

一 特殊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害軍人行騙二案案犯一

名已函送首都衛戍司令部依法訊辦

二 普通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害鴉片七十四案烟犯男 女一百二十二名口私盜十一案竊犯十八名口傷害五案案 犯六名路誘五案男女犯十三名口詐欺三案男女犯五名口 以上共計九十八案男女一百六十四名口均經先後函送法 院依法訊辦

三 逃警及其他案件 本旬本廳及各警察局處理逃警及其他 案件共四百八十三案男女犯九百五十八名口內處罰金者 二百八十一案案犯五百七十九名口拘留者六十四案案

犯一百二十名口其他一百三十八案男女二百五十九名口
均經依法分別處理

四 值探方面

一 滅燬病犯及賣淫犯 本旬據本廳值探隊解送值探病犯四
起案犯四名賣淫犯二名經預審供稱行藏貢獻不詳均經函
送法院依法訊辦

首都警察廳二十年二月中旬業務報告

一 總務方面

一 教發文件 本旬計收文一千二百七十七件發文一千一百
五十件

二 調查不識字民衆 查本年首務舉行第五屆識字運動係為
喚起不識字民衆速入平民學校以免文盲之禍故特經該籌
備會內分宣傳編輯調查二股其調查股一職公據本廳命令
由廳指派專員二人自二月二十七日起至三月十三日止遂
日前往辦公襄助進行該籌備會欲明瞭各平民學校附近不
識字民衆之多寡製就調查表冊一百八十份送請代為查填
當部分發各警察局在管轄界內詳細調查先後呈送到廳備
已彙送該會核辦

三 雜誌提倡國貨提燈大會 查洋貨侵入國貨被淘汰現當

調政期間實行民主主義之際所有國貨生產自應竭力提倡以免利權外溢故首都提倡國貨運動宣傳週報編會為發起會凡首都法定機關及各團體商業人等均製備電影屆時參加雜誌沿途參觀民衆有妨秩序者經嚴厲指揮保安隊一中隊隨同導覽至十一時半散會並未發生事故

二、保安方面

一、取緝歌女妓居旅館 袁本京歌女人數甚多良莠不齊散居各旅館之中男女雜沓難保無犯者責在精專當此禁烟期間

若不加以取緝與禁烟前途不無妨礙經提出本廳第六十三大廳務會議決議通照一網月內令散居各旅館之歌女一律撤還如有旅館願專供歌女居住者頒呈報本廳許可後方能實行但不得招收其他旅客以維風化

二、取緝拆遷旁白鐵房及草棚 袁本京各街巷道旁多有小白鐵房及草戶居住艱苦所至極度限制以鋼形式之整齊經勘丈先將中山路黃浦路一帶白鐵房及草戶約計二百八十餘戶限令一律遷移並指定中華門外水西門外通濟門外金川門外並武定門空地五處為遷移地點限於三月二十五日以前拆遷由市政府籌款會開本廳發給每戶遷移費六元至其他各處搬戶一件舉行登記由工務局發給登記證以便查考

三、救護火警

本旬計本廳第二警察局界內娃娃橋地方民人李殿科家因飲酒失慎發生火警一起第九警察局界內傅德培地方商民張炳辰家因晚炊餘火發生火警一起當天本廳消防隊隨時馳往滅救極力撲滅計民人李殿科家焚去草屋三間延燒鄰戶草房二十二間商民張炳辰家焚去白鐵房一小松家小孩玩弄火柴發生火警因救護迅速僅焚去草柴數束幸未造成

三、司法方面

一、特殊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領軍人行竊一案案犯一名經已函送首都衛戍司令部候法訊辦

二、普通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領審驗片五十八案男女犯犯一百零六名口審認八案案犯四十二案案犯二名公私危險一案案犯一名行使偷盜一案案犯一名以上共計一百零一案男女犯一百七十四名口均經函送首都法訊辦

三、違警及其他案件 本旬本廳及各警察局處理違警及其他案件共五百八十九案男女犯一千一百九十一名口內廣州金者三百二十七案男女六百八十二名口均罰各五十七案

男女一百二十名口其他二百零五案男女三百八十九名口均經依法處理

四 偵探方面

一 偵探審犯 本旬本廳偵探隊解送預審審犯五起案犯五名經訊明係累積均經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首都警察廳二十年三月下旬業務報告

一 總務方面

一 收發文件 本旬計收文一千四百三十六件發文一千一百另四件

二 保安方面

一 取緝乞丐 查本京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外來平民因本地謀生乏術橫轉流入首都蓬首垢面沿街乞討此種敗象亟應取緝經由本廳嚴令各警察局督飭長警隨時護送市立教濟院收養以免餓殍而壯觀瞻

二 照料過境災民 查三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由秦湘上海等處過境災民四批約計男女老幼一千三百餘名口集臨浦口候車回籍當飭本廳第十二警察局派官警無分晝夜妥為監護以維地方秩序並函商津浦鐵路管理局准許免票乘車件免道裡旋據該局報告此項災民均經先後登車

四 救護火警

本旬計本廳第一警察局界內大倉閣及東清道洪公祠第三警察局界內狗兒巷第八警察局界內二道壠第九警察局界內獅子橋及五條巷第十警察局界內玄武湖之亞州等地方共發生火警八起其起火原因或因燭燭洋燈或因炊爨不慎當經本廳消防隊隨時馳往搶救極力撲滅計共焚去瓦房十四間木房七間白鐵房十三間廬草房十五間草房五十二間人畜無傷其餘第一警察局界內中山路第二段第六警察局界內中華門外循相里第九警察局界內魚市街發生火警隨即撲滅幸未成災

三 司法方面

一 特殊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反動嫌疑二案案犯二名經已函送首都衛戍司令部依法訊辦

二 普通刑事案件 本旬本廳計假預審鴉片九十二案犯男女一百五十四名口藉盜十四案犯十五名傷害六案案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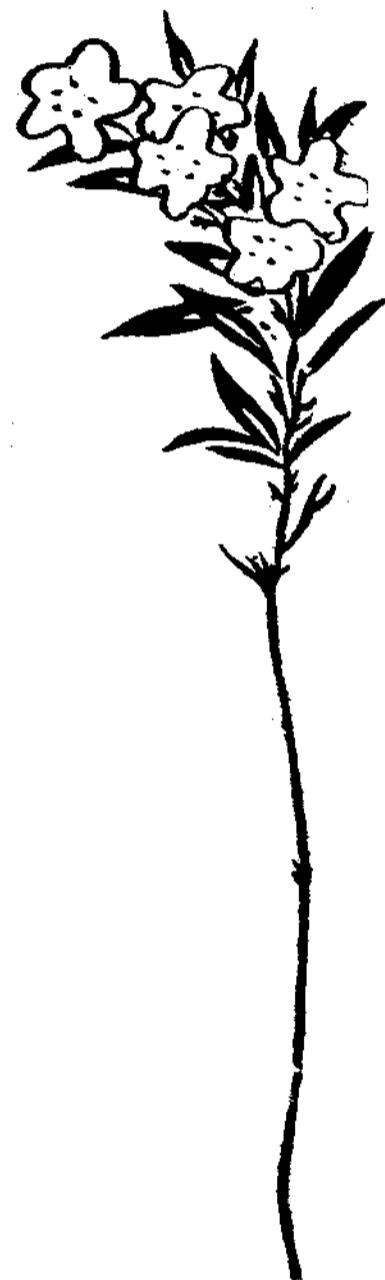
八名誘拐案犯七名口詐欺二案案犯二名公共危險二案案犯三名以上共計一百十九案男女犯一百八十九名口均經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三 逮捕及其他案件 本旬本廳及各警察局處理逮捕及其他案件共六百二十七案男女犯一千二百六十二名口內處罰全者三百三十六案男女七百十六名口處拘留者八十八案

男女一百七十名口其他二百另三案男女三百七十六名口均經依法處理

四 偵探方面

一 偵獲竊犯 本旬據本廳偵探解送偵獲竊犯五起竊賊五名
確證確鑿經假預審後均已函送法院依法訊辦



流

行

首都警力平均統計表(二十一年三月份)

項別局	警察人數	面積方里	戶數	口數	平均每一方里之警察數	平均每每一警察管轄		說明
						戶數	口數	
第一局	247	6.45	9,757	51,890	38	40	210	一、每方里之警察數第二局以管區最小人口最密故比率亦最小
第二局	206	3.81	9,680	54,198	54	47	263	二、各項平均數皆用四捨五入法
第三局	237	20.20	7,201	41,637	12	30	176	三、面積計算以鄉里一方里為單位
第四局	248	16.61	7,780	48,818	17	28	156	四、第九第十兩局因人口稀疏而多空地故比率小
第五局	222	5.70	12,618	66,941	39	57	301	五、第六兩局比率为大亦以其人
第六局	212	8.06	13,513	67,720	26	64	319	六、烟癮密之故第十局人口密度最疏故比率亦最小
第七局	220	7.64	11,870	55,327	29	54	251	七、第十局比率为大亦以其人
第八局	218	10.74	11,093	58,969	20	51	248	八、第六兩局比率为大亦以其人
第九局	267	26.16	8,540	45,688	10	82	171	九、第六兩局比率为大亦以其人
第十局	267	25.75	4,781	28,111	10	18	105	十、第六兩局比率为大亦以其人
第十一局	298	16.33	13,071	58,828	18	44	197	十一、第六兩局比率为大亦以其人
第十二局	142	9.78	5,562	22,845	15	39	159	十二、第六兩局比率为大亦以其人
合計	2,814	157.23	117,416	590,272	18	14	210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製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戶口統計表（二十年四月份）

局 別		戶 數	口 男	數 女	合 計	備 考
第一	局	9,491	88,497	18,904	52,401	
第二	局	9,688	88,845	20,747	54,592	
第三	局	7,317	81,220	13,598	44,818	
第四	局	7,775	27,553	15,702	43,555	
第五	局	12,629	88,051	29,862	67,413	
第六	局	18,575	89,186	28,631	67,767	
第七	局	11,893	80,983	24,650	55,683	
第八	局	11,114	82,541	21,940	54,481	
第九	局	8,708	29,111	17,252	46,363	
第十	局	4,712	19,196	8,962	28,158	
第十一	局	13,899	26,956	22,875	59,831	
第十二	局	5,591	13,797	8,850	22,647	
總 計		115,742	366,186	281,478	597,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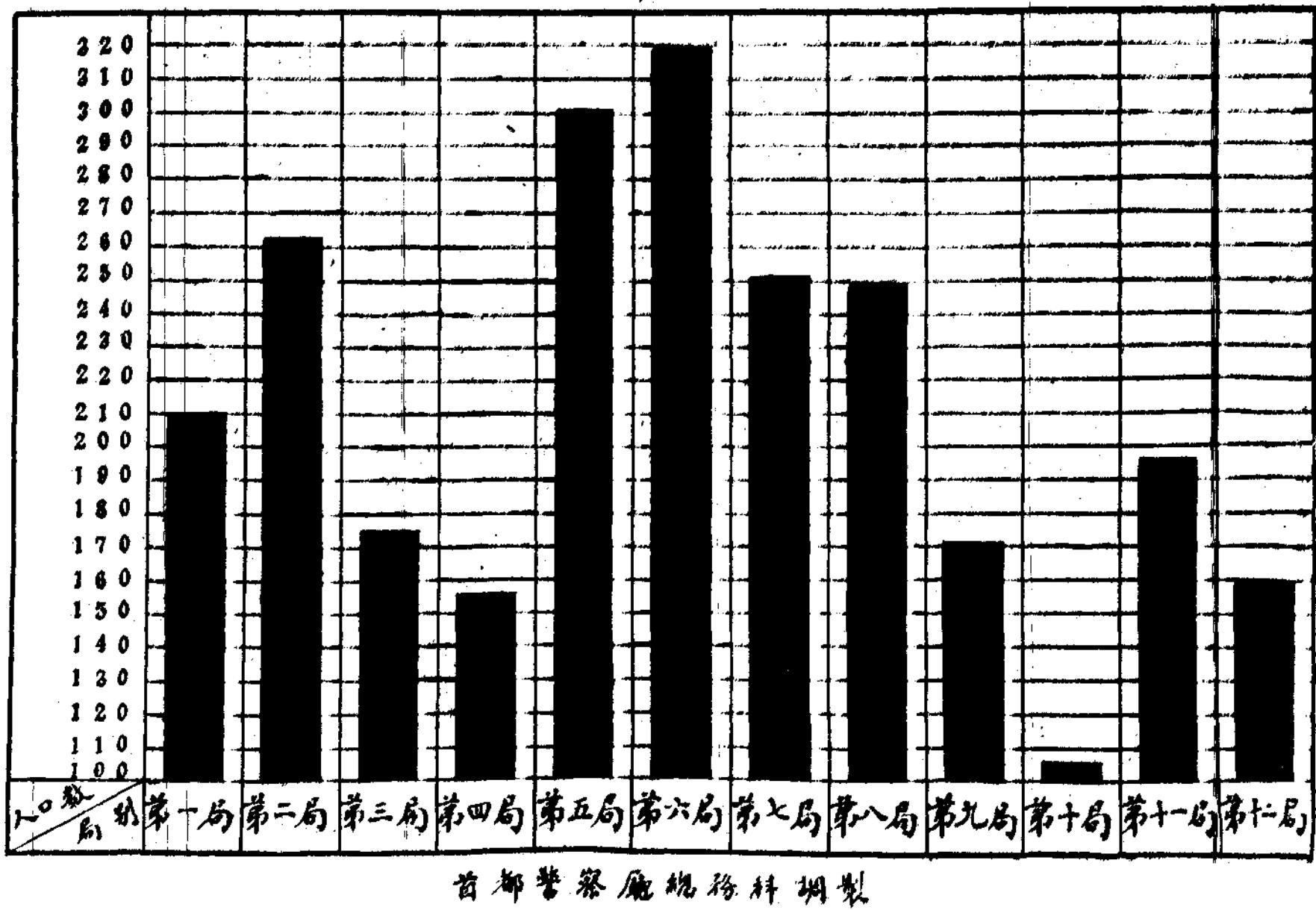
首都警察廳總務科製

首都警察廳各局界內出生率死亡率

局 別	口 數	出生 數	死亡 數	出生 率	死亡 率	備 考
第一局	52,401	88	65	1,679	1,240	
第二局	54,592	76	113	1,392	2,070	
第三局	44,818	61	68	1,361	1,516	
第四局	43,555	61	46	1,171	1,056	
第五局	67,413	97	115	1,439	1,706	
第六局	67,767	89	79	1,313	1,146	
第七局	65,688	115	119	2,067	2,129	
第八局	54,481	88	84	1,615	1,542	
第九局	46,383	72	64	1,554	1,380	
第十局	26,158	39	33	1,388	1,172	
第十一局	59,831	44	67	0,785	1,120	
第十二局	22,647	18	11	0,674	0,486	
合 計	597,659	833	874	1,394	1,462	

總務科第三股製

首都警察廳每一警察管轄口數統計圖
二十九年六月份



本廳接准各處來文保護外人來京遊歷一覽表三月份

孝
子



專載

●警察學術(續)

范華廷譯

第九章

車輛指揮

數年以前，人民所用的車輛，汽車是很少的，警察對於車輛指揮，及停車事務，都不大注意，到了現在日常所用的車輛，除了汽車以外，其他的車輛幾乎將要淘汰了，所以警察對於車輛指揮，及停車二個問題，是很注重的。我們無論省市城鎮，都訂定了各種行車或停車的規則，以維持交通和社會的秩序。

便是唯一的工具。不過個人要保守自己的範圍，不要去妨害他人，庶幾不負國家化鐵造公路的用意，而且個人的工作，能够得到敏捷的結果。

紐約人口稠密，商業發達，交通當然比較複雜，汽車肇禍幾乎是天天有的。從過去一年中，據警察廳的報告，汽車肇禍，受傷的是六萬人，死的是一千九百八十一人，金錢上的損失，就可想而知了。汽車肇禍的損失，是這樣的大，負地方治安責任的人，應該竭力設法防止，使汽車及公路都有很好的效用。要減少汽車肇禍，非有充分交通學識的警察不可。交通警察，同時做二種工作；一方面要用敏捷的手段與和藹的態度，去指揮汽車，使開車的人，個個覺得十分便利；一方面遇到開車者犯規的時候，要切實的警告他，並且指導他，將其中的所以然詳細講給他聽，使他明瞭，不至於第

二次再犯同樣的規則。因為有許多開車者，犯規實在是出於不明瞭規則的緣故，並非明知而固犯的。

開汽車的人，須知道自己的責任，是何等重大，車內所坐的人的生命。完全託付在他一人身上。他應該牢記着一個最普通的也是最重要的教訓，就是「時時刻刻要小心。」

美國政府，視公路規則及交通規則，對於治安上是很重要的，所以費了深切的考慮，依據地方的情形，訂定適用的規則。平日用宣傳的方法，使人民明瞭各條規則的內容，一方面用訓練好的警察，依照規則去指揮，方才能夠得到美滿的效果。

因時間匆促或地方隔離的關係，開車者常有不聽警察指揮的行動。警察預先知道這種情形，就當多派特殊警察，以維護秩序。譬如每在星期六或假期前一天的下午，紐約城內的汽車，多開往鄉間，有的是回家去的，有的是到鄉間去遊玩的，以至有時候幾千輛汽車，連接着在一條路上駛去。

有許多開車的人，以為他們是已經離開了紐約城市，就可以不遵守紐約的交通規則，警察的指揮也可不必服從了，因此危險百出。待星期日晚上，或者假期過了，鄉間的汽車又趕起程，在這裡日期，不得不多派特殊警察，如驅逐隊，機器腳踏車隊等，沿途防守，以維持秩序，也可以使違規的車輛不得更駛。

警察看見汽車有犯規行動，有命令停止開駛的權利。令車停止最普通的方法，是站立在馬路中間，舉手（手掌向外）以示來車，切不可用口哨喊，或吹警笛，使開車者發生誤會，設法逃避，或因此而發生危險。待車子停了就叫他停在路旁，警告他犯規的地方，將開車者的執照檢驗一下，再將車照號碼，及犯規情形記在日記簿上，預備報廳追究。

警察看見犯規的汽車，叫他停止，他佯作沒有看見，仍向前面去，警察切不可就開槍射擊，或者借用他人的汽車，隨後去追趕，以致發生危險，正若銀幕上的滑稽來劇可東，扮着警察追汽車一個樣子，鬧出許多笑話。警察可將其號碼抄下，向該車的主人究追，再傳開者到案，照章懲罰。如果當時開車者犯了規，肇了禍，警察有非將他拘捕不可的必要，方才可以設法去追捕。

警察將犯規的汽車號碼抄下，查明汽車的主人住址，然後出傳票去傳訊開車的人，這是很正當的手續。如果被傳的人，不能到庭，不能就將他處罰，需送案子，移送至鄰附近警察機關，派人去開出不能到庭的理由，及出庭的確期，如再不應期出庭，警察就將其拘捕，或叫其繳相當的保金。

，使得在法庭上發生許多困難，使人家的心目中，存着警察辦事不遇到的影響。況且警察到法院裏去，是為社會治安起見，處證人的地位，並非是喜歡與人民涉獵多事。

汽車最容易肇禍的地點，大概是在學校區域內，十字路口，或者或孤零的路上。這種地方，如果沒有受過訓練的警察去指揮，開車者行動再不小心，肇禍是不能免的。在這種危險的地段，如要警察沿途去站立，是做不到的，唯一的方法，就是在短距離的一段路上，警察時刻往來巡查，使開者知道沿途有警察監視，不敢有一點大意。新聞紙當常將警察在這種危險路上的工作，如何準備着，如何注意着，披露報道，汽車工會當常將這種情形，演講給開車者聽，使他們個人知道每年連開車到學校區域內，最危險的路口，不敢疏忽，不敢開快車，久之隨後或不敢疏忽很小心的情懷，肇禍自然減少了。

警察對於汽車肇禍的報告，須以當時開車的情形為依據

。普通一般人的心理，以為汽車肇禍，總是開得太快的緣故，但是實際上看起來，却不是如此。汽車速度過快而肇禍的固然也有，不過最大的原因，還是在開車者的疏忽。所以警察要防止汽車肇禍，對於開車者的疏忽，當然外注重。

開得很快的汽車有時候肇禍極大的禍，開得極快的汽車，反而很平穩，這也是常見的事情。考究其中的緣故，就在於

開車者的行動疏忽與謹慎。汽車速度每小時在四十哩以上，警察當然要去干涉，如果開車者行動是疏忽的，他雖是開極慢的慢車，警察也須上前去警告他。總而言之，警察對於開車者的疏忽，比汽車速度過快者更注意。

紐約法規集編第七章第十四項，講到紐約公路規則，裏面有幾句話說：「開車者行動疏忽，當能發生意外的危險，或擾亂公路的秩序……。」對於開車的速度，是從未提及的。有一次紐約某地發生了一起汽車肇禍的案子，後來把這件案子，移到法院，他們的判決書裏面有一段說：「開車者是否疏忽，為本案宣判的根據，……速度每小時超過三十哩半證。」這樣看來，警察單是留意汽車的速度，而不注意開車者的疏忽，是根本錯誤的。總之，要減少汽車肇禍須警察與法院合作，互相取捨，使開車者不敢疏忽，也不敢超過速度才好。

交通警察在指揮車輛的時候，手勢要清楚，舉動要確實，使開者一望便知。在鬧熱的城市裏面，十字路上，當有幾百輛汽車連接着，如同一條線回來，警察指揮的方法，除用手勢以外，最好再用警笛，因為城市內大多數的開車者，以警笛為號，已經深深的印入腦筋了。警察如果用警棍指揮，千萬不可將警棍高舉，使開車者恐懼不決，難成危險。

要派警察當服裝警衛，清潔，而且有精神，如同武裝的兵士一樣，又須明瞭當地的情形，熟識街道的名稱，使一般旅行者，或外埠初來的人士，可以得到警察的指導，不至于人家有問的時候，警察以回答「不知道」三個字就算了事。開車者犯了規，或者肇了禍，希圖逍遙，是很普通的一件事情。交通警察，這時候，如果一個人不能對付他，可以會同路旁的巡查警察，設法將路口封鎖，在轉角路上開慢車的時候，令其停止，同時在五十碼以外的地方，預備警察站立着，如果那開車者不肯停車，那站在五十碼地方的警察，可以再令其停車。

警察執行拘捕那肇禍希圖逍遙車輛的時候，防禦要精密，動作要小心，因為他們在這時候，是什麼都不管了，很容易作弊大禍。他們常向警察故意衝撞，使警察受傷，可以逃脫。最近經及報地方，有三個警察被衝撞受了重傷，就是這個情形。

當上前去問明他們的緣故，用敏捷的手段去指揮，使交通立刻可以恢復。重大的運貨汽車，停在狹小的馬路旁，幾乎一大半馬路被其佔據了，或者遮住店鋪的門面，這樣然不能算規範，可是為交通便利計，及不使妨害人家營業計，警察也須設法去糾正。一方面當然是要市政當局，設備適當的停車場才好。

汽車在路上失火，是常有的事情，如果不從速撲滅，要釀成極大的危險。警察看見有汽車失火，當警告立刻停止，設法撲滅，使其不至肇禍。

狂風暴雨之後，道路及橋樑往往被其衝壞，開汽車的人，不知道前面的情形，是很危險，而且很容易肇極大的禍。警察應當預先去查察，放置臨時警告牌，使大家可以留意。如有道旁的樹木，被風吹斷了，橫臥在路上，警察須立刻設法把牠移去，使道路清潔，不至于有礙交通。

不幸汽車在路上肇禍了，警察所要做的事情，主要的有三點：

(一) 將肇禍須負責任的人扣留。

(二) 設法急救受傷的人，再從速去請醫生，或送醫院。

(三) 交通當仍竭力維持，不要使路土擁擠。

車輛在道路上擁塞着，或者久停不開，有礙交通，警察

如果汽車肇禍以後，受傷的人就立刻死了，警察當一方
面指揮車的人拘捕，一方面看守屍體，再報告官長，待官長
到後，才可以辦事。

「警察生活並不是容易的。」這是美國一個普通的話，
因為警察對於交通規則，雖是很明瞭，嚴格的時候，也很勤
懶，可是有許多流氓，或者目無法紀的人，故意同警察為難
，或者用種種詭計，欺騙玩弄警察，警察因此失職，甚至於
鬧出社會不安靖的氣氛，警察在這時候，要頭腦清楚，隨機
應變的去勝過他們。

警察在服務的時候，受着社會各項的試探，是免不了的。
譬如開汽車的人，一個拳術家，他犯了規，警察去干涉他的
時候，他未免要依仗自己的本領，用幾硬的態度，反抗警
察；年輕的婦女們犯了規，常用一種撒嬌的手段，來對付警
察；無智識階級的人犯了規，用金錢行賄；普通一般市民犯
了規，常用「巧言令色」的態度，誑諛警察；以上種種手段
，無非是希望警察不行使職權，可以免受法律的懲罰，警察
遇着這種時候要有「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的精神，才可以站得穩，立得直，做一個真真正為社會服務
的公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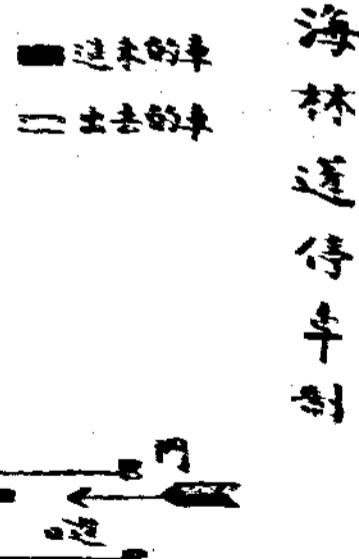
每逢大的節期，或賽馬集會的日子，車輛往往要比平日
要多幾倍，警察如果不能好好指揮，免不了要發生危險。所
以在這種日子，警察當多派警察，除式裝警察以外，宜加派
便衣警察，會用棍子。當時還有一個停車場問題，也是很重

要的，因為把千百
輛汽車，沒有秩序
的停在一處，開車
的時候互相衝撞，
就要發生危險了。

紐約警察當局
，因見停車場的重
要，會費很多的心
力，計劃並徵求了

許多停車場的制度
，得不到一個完美
的結果，後來發明

了一個叫做「森林
停車場」方才滿
意。這個制度，也
可稱為今日世界上
最完備的停車制度
，依照這個制度，
要有數千輛車子，
停在一处隨時進出
，也決不至于有危
險發生的。同樣如
下：



森林裏停車場，能停得很多，看過上面，就容易明瞭。我再略略的解說一下：順便去停的車子，進門以後，依循頭進去到歸定的停車線上，然後左右。依次序停下，第一條停車線沒有地位了，然後停到第二條停車線上，第三條第四條依此類推，都很有秩序的停下，內中如果有車子要開了，無論在什麼地位，就可隨時向出口那條路上，依舊順次去，使同時有數輛車子開駛，也決不至于後執的。不過有一點要注意，所有的車輛，只可在一個方向上開駛，因着路近，而不要混亂，是不行的。

停車場的四週，警察會時刻去巡查，偷盜汽車，雖是不容易發生的事情，可是一般無賴之徒，將汽車弄壞，是很普通的一件事情，不得不去預防。在假期或集會的日子，車輛比較平日繁多，停車場不特要多派警察，而且要派幹練的警察，去指導，一方面也要開車者言聽從警察的指揮，互相合作才好。

開車很小心的人，也有犯小差的事情，不過大多數是出於無意的。譬如停車時候，沒有將車後的紅燈關掉；路上的泥濘，沾污了車底的鐵磚，沒有洗乾淨；或者車前的燈，中途損壞了，諸如此類，警察明明知道他們是出于無意的，就不能責怪他們，不能罵他們一通取罰的。而且要和和的勸告纠正他們，他們自然是于更正的。

醫生接到請召，是屬於急病的，救火隊接到火警的報告，諸如此類緊急事情，開車的速度，當然不能依照平日所歸定的速度，警察沒有空閒的能力，放任他們過去。

總括言之，警察取緝汽車不規則行動的目的，在乎要使交通便利，減少肇禍危險，並非有意與開車者為難。至于開車者當然是小心的多，疏忽的少，疏忽的開車者，警察當然要時刻糾正他，小心的開車者如果被說是出于無意的，警察要原諒他。對百分之九十的開車者，是很小心的，在這百分之九十九裏面，在不得已的時候，也是毫無怨言或懲罰，警察知道他們是出于不得已的，就會原諒他們，所以警察頗有充分的常識，和堅忍的能力，而且要有和平的態度，去對付他們。

第十章

警察在電話中說話要有禮貌

講電話禮貌，是社會上個個人應該遵守的。用電話的時候，說話的態度和音調，怎麼該各守禮貌，可能有許多人不知道，諸如了事眾的禮貌，沒有流乾淨；或者車前的燈，中途損壞了，諸如此類，警察明明知道他們是出于無意的，就會人民的教養，電話中最該的態度，最容易引起人民敬愛或厭惡的心理：

不知道一個問題的聲音，完全可由其代表的態度上看出

來。政府、學校、工會，以及無論什麼團體，所選派的代表，總是他們中間最優秀幹練的分子，其目的無非是想得到一般人對於他們的團體有敬仰心，可以提高那團體的地位。我們常常聽到一個政府所派的公使，在外國做了不正當行為，使人家告發，由政府還賄回國，整得全國人民的面子，那就被他丟了，這就可見得代表的重要。

警察是一個城市的代表，看一個警察的態度和動作，就可以知道那城市的情形，所以警察的態度，要謹慎，有禮貌，是相當注意的。

電話中談話的時候，人而衣服及一切動作的態度，雖是看不見的，可是談話的詞句及音調，就可以明白那人的態度。電話公司對於這一項是很慎重的，所以他們多雇用女子接線生。接他們說許多有禮貌的話，如「請」「請原諒」等，他們雖是有口無心，可是聽的人總覺得樂意，有時候他們要是心中有不高興的事情，言語上仍是很有禮貌，不能輕易表現出來的。

電話中談話有禮貌，就是他做事有精神的表現，可見他是願意做事情的，並不是高傲出於免強的。警察無論做什麼事情的時候，要明白自己的地位和責任，要知道警察是社會的公僕，所做的事情，應當要比社會所

要的進一步，方才對得起社會，和自己的良心。接電話也是如此，絕對不能有一點疏忽，要有禮貌，至于警句應當怎樣說法，當然不能一一枚舉，最普通的方法，是先將自己的姓名，某君，某局說明，再問對方的貴處，貴姓，倘是对方要同通官或局長談話，就說「請等一下，立刻去找來。」如果官局長不在，就問「貴事可否由本人轉告？」等話。這樣子使人更覺得警察的服務，是真有價值，勿忘不要中產生出被你的心來。

反過來說，如果警察接電話，用粗鄙的口氣，不客氣的音調，如「那裏」「那一個」「某某不在，不知道」等語，這個樣子，事實上畢竟是不能說他有錯，不過警察的地位，就要被人家看輕了。人家就要譏笑這個城市內的警察，是沒有訓練，沒有禮貌，沒有辦事的精神，是不妥美約。

警察接到有人求援助的電話，當然應該竭力設法去幫助，不過要仔細想一想，在力量可能的，方可以允許，切不可說的時候，如同天花亂墜，到後來一分成績都看不到，因為在電話裏當要絕輕易應允的毛病。我們做事，應當存心，寧可允許人家的少，做出來的成績多，寧可一些不允許人家，而有極微細的成績供給他。這樣子是比較允許的很多，而毫無成績看見要好得多。

今日的社會，萬事都以敏捷為貴，所以電話的用處極大。警察既為社會的公僕，與社會的接觸，比較任何人來得密切，在電話中與人民談話的機會很多，談話的態度，要有禮貌，切不可疏忽。而且這不特警察應該如此，個個公民應該養成這種習慣。譬如有一個朋友對面碰到的時候，握手問好，何等客氣，電話中談話，雖是沒有互相見面，可是禮貌是仍不能失的。

第十一章

警察與新聞紙

警察與新聞記者的關係很密切，因為警察要剷除社會的黑幕和流弊，新聞記者能把社會的黑幕和流弊，以及種種不平等的事情，警察所不能察覺的，顧到的，採訪不遺，警察借新聞記者的力，方才能明瞭社會一切的情形。一方面新方記者也要借警察的力量，可以訪到社會的新聞。

有一般人對於警察的工作，及新聞紙的意義，起了一種誤解，以為警察的工作，不過是穿着制服，拿着警棍，專門去尋他的仇人，藉此公报私仇，或者依勢凌人，厭惡一般智識階級，或者如同設阱伺虎，專候人家犯法，可以逮捕；

至于新聞紙的用意，也是相彷彿的，不過所用的手段，是當重於文字就是了，譬如新聞紙常發表不正當的輿論，來攻擊政府，社會，或個人，甚至於搬弄造謠使社會不安靖。這種害羣之馬，在警察及新聞界內，未免有之，我們且不去說他，我們所要說的，是於社會有益的警察，和新聞記者。

警察及新聞紙，都是社會上一日不可少的東西，所以非求純潔敏捷不可。要做到這一步，警察與新聞記者，都要有辦別是非的能力，和辦事的決斷力，應該做的事情，要赴湯蹈火，也不稍有一點畏却樣子，不應該的事情，要威風全發也不能搖動一步，無論什麼時候，要用公平敏捷的手段，和誠可親的態度，去對付人民，解決一切事情，使人民沒有怨言，沒有不滿意的地方。還要時刻準備着抵禦種種不測的事情。這樣看來，新聞記者和警察的合作，實在是很重要的。

新聞記者是靠着採訪新聞，得到薪水，大概是以前所訪到新聞之多寡，定薪水的厚薄，所以他們互相較量是很努力的。新聞是世界上最容易陳舊的「物產」，新聞是沒有什麼標準的，沒有步驟，也沒有預告的。新聞記者要在幾個版面內，將其調查明白，沒有錯誤遺漏，實在是不容易。並且付印之後，要負責任，因為有了錯誤，關係是很大的，記者本人，取銷資格，還是小事，報館因此被政府封閉，或者賠償人智識階級，或者如同設阱伺虎，專候人家犯法，可以逮捕；

警察的名譽損失，以致打官司，費金錢，受法律的處罰，是當有的事事情。

新聞記者，不是無所不知的，社會的新聞，沒有被他們訪到的很多很多，而且被他們所訪到的新聞，他們未必件件能夠據其中的底細，不過他們知道，怎樣去搜集新聞，並怎樣消術坊的謠言或謠論編納起來，作一個結束，在報紙上公佈，不使得謠言流傳就是了。我們知道術坊的謠言，是以傳十，而且傳上添花，愈傳愈多的，惟經新聞紙披露以後，就可瞭解，因為一般人的心理，以為印刷品是大概有幾分可靠的，報上見了，就可以安心了。不過有時候，毫無根據的事情，披露於報端，反使人心搖動，也是有的，這是記者不小心的缺點。

我會記得有一個新聞記者，因不小心的緣故，鬧出極大的失誤，有一次美國總統乘遊艇到英國去，路過某城，要趕乘火車到某城去觀摩風景。當天該城的電車上有一個開車者同一位客人說「總統的遊艇」(The President's yacht)那時候有一位新聞記者恰巧上電車去，聽錯了他的話，以為誰被刺，(The President's shot)（第二句話譯為華語者不相同在英語者是很相近的）這位記者，以為這是很好的新聞資料，於是急急忙忙跑到報社，在一個質站內，將美國總統被刺的消息，遍傳城市，幸而當時正是第二次各報紙出版的時機，方才幸運這個謠言闡明，否則不是要全城騷動不解了嗎？

一個城市，發生了一件事情，人心惶惶，萬感不定的時候，人民希望能得到可靠消息的地方，就是新聞紙，至豈不是新聞紙，可以使人心安定，制止謠言的能力嗎？既然如此，新聞記者不是要很小心嗎？新聞得到之後，務使實事求是，經過仔細考慮，方才可以付印。不過怎樣能得到更確的新聞呢？我敢回答說，警察是最好的一個助手，好的新聞記者，才能將社會的變動，在未發覺以前採訪不遺，可惜這種人才很少。普通一般記者，不特未發覺的事情不能訪到，即已發覺事情，要其迅速真確也是極難，而且有許多事情，除警察以外，沒有人能知道的；新聞記者能與警察合作，方能得到底確的新聞。所以警察也可以說是他們新聞來源之一。

社會上犯法的事情是川流不息的。新聞記者要得到人民犯法的新聞，非與警察接近不可。有訓練的警察，他們的權力，比普通人民得較捷精細，同樣一件新聞，從警察地方得來，要比任何地方得來詳細，而且真確，除非警察是沒有受過訓練，沒有經驗，或頭腦不清楚的，那自然是不可靠了。

好的警察及新聞記者，對於包容，都是很注重的。無論一件什麼新聞，必須仔細考慮，方才能發表，而且首負完全的責任。警察所做的是事情，目的並不是在求社會的稱讚，而

被社會有稱讚他，也不應該因此就驕傲忘情。新聞記者因為要得到警察的幫助，常在警察的面前，用很熟練的話語，諮詢警察，警察不可以此為榮耀。要知道工作上的努力是一個人的本分，我會看見過一個很幹練的警察，因受着了家的讚美太多，就一天一天的怠惰腐化起來，成為廢物了。

第十二章

警察的本性

本章係著者對紐約警官學校學生演講稿

各位青年，你們到這學校來求學的目的，是立志要在警察界做一點不朽的工作。你們在過去幾個月裏面的努力，和你們教授的希望，無非是要把你們的學識和能力，比以前畢業的同學，更優美完備，出來出去為社會，多做一點真實的工作。你們既然有了這個目的，和期望，我可以斷定說，你們一定將用畢生的精力，去造成一個完美的世界，因為警察的能力，可以普及到男女老幼，使個個人做社會的善良分子，那社會自然便良善了，推而及之，國家世界，當然也完美了。我是十分的快樂，因為我們的警士訓練所已經成立了。從前我們對於警士的辦法，一名新來的警士，立刻就將制服，表記，槍械，手槍，及規則等交給他告訴他站崗的地點，就叫他，出去服務；至於國家的法律，城市的規則，他沒有

機會可以明白的，交通指揮，拘捕人犯等智識，更沒有經驗的機會，簡直警察毫無警察智識，與平民沒有什麼分別，以致發生錯誤及圖笑話的事情很多，甚至於警士反被那被拘者控告的事情，也有發現。

警察當局看見這種情形，覺得警察實在是太幼稚了，於是召募個大的城市內，就創辦了警士訓練所，與警察通合作。所得到的成績很好。

青年的警士，受了訓練所的訓練，得到警察的普通學識，然後出去服務，所做的事情，自然不但不至於富有趣味，而且還能多多的適合社會的需要」。

我深信紐約的民衆，對於我們訓練所的成立，和提高警士的教育，一定是很樂聞的，因為大多數的公民，是願意警察的忠厚，順服從國家法律，而且希望法律能實行，沒有一個犯法的人，能通過法律的處罰；警察的責任，就是在實行法律，與使人長明瞭法律，不違犯法。照實際上說，警察進行國家法律，及防守人民的犯法，是為人民謀幸福，人民見了警察，當然沒有什麼可怕的地方，人民遵守國法，是應有的責任，一個守法的公民，與警察是很好的朋友，一點隔阂都沒有的。

鄉村，城市，以及省會警察的關係，已漸密切了，他們

唯一的目的，就是要使國家的法律可以實行。警察進行國家法律的方法，有二種：我們最新的方法，是竭力立法使人人民明瞭法律，以防止他們犯法；舊有的方法，是警察與人民時刻在一塊兒，使人民畏懼，不敢犯法。警察與人民接觸的機會很多，可是不能操縱為好，依據國法，警察要處處自重，知道自己就是法律的代表也是法律的保護者，一刻不敢茲擾，自負，方才能得到社會的敬仰和歡迎。

警察是社會所需要的，可以說是頗要不能離的。人民對於警察的批評有話說：「要警察的時候，見不到警察，沒有事情的時候，警察常常在眼前。」我們警察，受到這種批評，是何等可恥。如果，我們以後能再不受到這樣的批評，我們是已經盡「赤子的責任」了。在現在我們有了受過訓練的警士，不過高等警官教育的官長，各人盡本份去幹，我希望這種批評，總可以永遠不聽到！一個品行端正的警官，可以得到很多的朋友，他能以和平正直的手段，對付人民，人民當然也將同樣的報答他。

你們在這學校裏面，一定可以得到許多警察的學識，這些學識就是你們將來出去做事情的預備。有一句話你們應當要牢記，「學而不用，所得的益處是很少。」意思就是一個人要成功，不是專門依靠所學習的東西，不去奮鬥，不去實踐，不辭辛苦去實行，你們一定可以成功的。我今天就說一

用，就為成功了→多頭著地去做→從警行和奮鬥，得到各種的經驗，才能漸漸達到目的，警察要成功，也是如此，你們始終將現在所得到的學識，出去之後，矢勤矢勇，萬事實地去做，就是你們最大的成功。一個人受了大學或者專門學校的教育，畢業之後，離開學校，不能在社會上應用，這教育於本人及社會，毫無益處的，完全是經費支隊和金錢。你們將來出去，如果不論實用要在所學警察的原理，也是耗費寶貴的光陰，和金錢，希望大家對於這一點，格外注意。我們受天所賦的才能，個人是不同的，各人依照天性相近的去學習，依照所學習的去實行，我深信無論醫生、工程師、美術家，警察家都有成功的日子。

警察是與社會最接近的官吏，人民對於警察的動作和行為，是很明白的，這對於警察的行政是很有利的。警察拿交美，社會的治安愈容易維持，人民愈肯聽指揮，愈肯同警察合作，因為人民對於警察有十分的敬仰心。我們再擴大範圍來說，警察愈有毅力，社會的道德風化，愈能保持和改良，你們選擇警察做你們一生的職務，你們就是貢忠報國改良國家道德風化的責任。你們為社會服務的機會，比較任何人來得多，將來出去之後，應該天天依照現在學校裏所得到的學識，不辭辛苦去實行，你們一定可以成功的。我今天就說一

一句話，那一個人能夠在社會上實事求是去做事情，就是將來的成敗者。

幾年以前，警察的任務，除了拘捕幾個犯法的人以外，就沒有了，現在警察的任務，却不同了，拘捕犯法的人，固然是重要的，不過防止人民犯法，是更重要了。現在我們對於解決人民犯法這個問題，想用一種廣泛的，人道的，愛國的，合作的，種種方法去感化和補救，使人民自己覺悟，不願做犯法的事情，所以此後我們警察對於防止人民犯法，是比較取緝重要得多了，這還不過是警察工作中的一部份哩！

我在警察界服務，已有十四年了，從我在密立梯省任巡官的時候，一直到今日，我可以自信的說一句話，在社會上辦事情，合作的價值是真不少，我腦子裏深深的印着，要使警察完美，有三個要點（一）要使個個警察有愛國心（二）有好的紀律。（三）合作。

一個愛國的人，他對於社會一定有服務的決心和精神，無論在一城，一市，一省，一國，不管自己的地位高底，環境優劣，都可以為人民謀幸福。好的紀律，是家庭，學校，各種團體以及街坊上都要時刻保存的，因為社會失了紀律，就要到紊亂的景像，如同一只船沒有舵，失脫了旋輪機一樣，航駛就不能有一定的方向也不能快慢如意了。

合作是警察的工作上很需注意的一點，這意思就是互相聯合作的地方很多，譬如社會上發現一件不好的事情，警察就會與人民合作，竭力去消滅他要一個城市，做成功模範的城市，一個警察機關，做成功完美的警察機關，要使人民對於警察有十分敬仰的心，諸如此類，警察非得到各方面的合作，是很做不到的。所以我們無論什麼事情，只要求其目的是好的，就當與各方面合作，努力去奮鬥。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協約國合作的精神，非常好的，在同一目的上，向德國宣戰，終至獲最後的勝利，這是從合作得到成功一個很顯明的證據。我們日當看見消防隊救火的時候，分工合作的精神，真可佩服，實在可以做我們警察的榜樣。其他譬如工廠裏各部處的工人，各做各規定的工作，集合起來，成功一種出產品，而且能夠繼續的出產，不至間斷。學校裏的教授，各人擔任規定的功課，去教導學生，使學生按次修畢應受的課程，方才可以畢業。城市，省會，國家的政府，有條理的組織，有合作的精神，方才有良好的行政，人民能得到安居樂業。我們警察要為人民謀幸福，合作的精神是萬萬不可少的。

現在紐約的警察，我老實說，所需要的是較好的合作精

神，無論官長，善士，保安隊，偵探，都要切實合作，方才可以為紐約社會謀幸福，可以顯出紐約警察的完美。

紐約現在的情形看來，我覺得紐約警察的眼光，不能稱為完美，而且警察的力量，不敷社會的應用，因為紐約的人口年年增加，而警察機關沒有擴大，所以現在的警察，比從前的警察，要增加倍的工作，才可以對付過去。人口增加，犯法的事情，當然也因此繁多，交通也因此複雜，警察如果不求進步，不實行合作，只知道抄抄老文章，是決計不行的。

我現在用紐約的電廠，來比方我們警察的工作。紐約城內，開設了很大的電廠，裝置了極大的發電機，紐約四周的小城市，以及各鄉鎮，他們所須要的電力，都是由那大電廠所供給的，於是凡用該廠電力的用戶，同時得到同等的電力，紐約城內的電力，與阿爾白納鐵的電力，是毫無分別的，各城內大工廠所受到的電力，與小工廠也毫無分別的。警察的工作，也是如此，雖是城市有大小，地勢有不同，可是工作是應該一律的。電廠所發的電力，有一定的標準，各分廠及工廠就可以有同樣的設備，於工作上正若有極好的合作精神。警察對於改良社會，為人民謀幸福，也應當成同一態度，各地聯合起來，一致進行。電流常有因外界的阻礙，不能流通。警察也常有遇到困難的事情，不能進行，電流不通，就是種種方法去補救，或修理，使其復原，警察要勝過困難，就是合作。一個警察機關，如果能放下一枚小小的合作樣子，慢慢兒扶植萌芽發展，將來的成績，是無可限量的。

紐約的電廠，是採用合作制度的，紐約的各城市，都享受著同等的電力，紐約警察也應當如此。我們湖南省會警察，就是各城市警察的預備隊，他們成立的年數，還是不多，可是設備很整齊，而且為全省最有合作精神的一隊，這一隊警察，是為各地方而設的，所以各地方有需要的時候，就會聯絡一氣，處一致的行動，正若電流在同一時間可以開放閉歇。總而言之，為社會謀幸福，是警察的本份，合作是警察成功的方法。各人有各人的工作和責任，如能各盡各的本份，合作起來，向同一的目標前進，所得到的成績，當然要比那不合作的好得多哩！

我們省會城市以及鄉鎮的警察官長，合作的精神，實在不好，我希望你們請來出去，大家能聯繫一氣。

警察官長的心目中，要打破地段及級階主義，將警察的範圍放大，要知道無論警察機關是大是小，他們的目的與工作，都是為人民謀幸福，為社會除危害，沒有什麼分別，他們所穿的制服，顏色有黃，有黑，有灰，這不過是一種識別

於警察的性質及工作，是毫無關係的，正若兩架大小及顏色不同的發電機，他們樣子雖是不同，所發的電力有大小，可是功用是一個樣的，警察機關的意思也是如此。

同爲警察官長，雖是素不認識的，中間無論如何總有幾分感情，這是我所常常感覺到的。如果各官長中間能把握感情一天好一天，我深信于辦事上一定能夠合作。現在警察與社會的關係，一天密切一天，你們的學校，就是培植現在社會所需要的警察人才，從你們身上，要造成更完美的警察，養成合作的習慣，為社會做一點實際的工作。

警察機關要時常互通音訊，缺少了這一點，就是我們的短處。今日的社會，事情日形繁雜，犯法的人也日見增加，所以警察要聯絡一氣，互通音訊，才可以得到美滿的成績。

軍隊的基本是兵士，警察機關的基本，就是警士，我們要有良好的警察，就當注意警士的選擇。

一般人對於警察的人選，無論官長或警士，往往爲情感關係，或介紹人的面子關係，不加考慮就任用了，這是不對的，警察永遠不爲進步的。譬如我們打官司，要請一位律師做代表，患病要請一位醫生來診治，造橋要請一位工程師來設計，我們朋友中間，做律師，做醫生，做工程師都有，不過他們都是不精的，我們因爲想要官司打勝，患病早癒，橋

樑堅固，決不肯因感情的關係，或介紹人的面子，去請教我們的朋友，我們一定要設法去請一位幹練有學識的人，方才敢託付他。我們警察的人選，也應該仔細考慮，適合社會的人才，方可以任用。照我們舊有的方法，警察任用有許多是由人介紹，出于面子的關係，或者是那人想得到警察的薪水，或者是以爲做警察是榮耀的，于是前去投效，警察機關方面，只要他不會犯過國家法律，就不加什麼考查，依例任用。至于能否爲人民服務，是否適合社會的需要，是不顧的。有時候雖是用考試的方法，也是很草率的過去，其實警察的人選，斷不至於這樣的簡單，現在社會與警察的關係非常密切，警察的優劣，社會就要直接發生影響，所以人選是絕不能疏忽了。

一個人有德智體三育，如能三育完美，就是一個完美的人才。

一個警察，能有完美的德智體三育，而且能符合社會所要求的的相適合，他就是一位完美的警察。如果他只有很好的體育，他只合社會一局部的要求，因爲現在我們的警察，不是全以體格強壯爲標準的。如果他沒有智識，怎樣能明瞭國家的法律，怎樣能攝服人民的是非呢？

警察有了相當的智識，他能寫字，能看書，有法律的基

識，能辨别事理的是非，能適合社會的辦法，如果沒有道德，這是很危險的，不能稱為一個完美的警察。

要做一個完美的警察，有了強壯的體格，優美的外觀，還要有高尚的道德。一個人有了很發達的智育，和體育，如果缺少德育，他做了警察，不特不能成為一個完美的警察，而且一定要失敗的，因為他不能善用他的智識和身體。所以警察的身體要健康，智識要求增進，可以應付每日的工作，道德也要力求高尚，不至有超越的行動。警察高尚的道德是什麼呢？就是誠實正直，相處，去對付人民，努力，堅忍，奉公守法去盡他的工作，遇事不能為社會的輿論所搖動，社會的惡化所引導，要站得住，不要輕舉，去奮鬥而行，一方面要竭力革除惡習流弊。

一般人所常多印着，以為一個人有了「好名譽」，就是有「好道德」，這是完全錯了。有「好名譽」的人，如果他缺少了道德，他有時無聲是明明知道這件事是錯的，不過他的，不應該去幹的，可是他為驕橫的誇張，或環境逼迫，就把他牽連了。如果一個有「好道德」的人，却不同了，不道德的事情，是他本性所反對的，無論如何，不能搖動他。我們警察雖有一很好的智識，和體格，對於社會服務很有威信，有了很好名譽，如果沒有道德，那是灰計站不住的，

所以警察的人才，務求三育具美，方才可以得到完美的成績。我們有一首詩說：

「上帝要給我們一切的要求；
有敬愛的腦筋，潔白的心腸，真實的氣概和健全的
雙手。」（代表德智體三育譯者註）

一個人在職務上努力並非自殺；

毫無私慾是不能取諱的；

要有主張有志願；

要自重不宜輕浮；

要在奸惡的人前站起來揭露他們的陰險；

做一個路人頭頭的英雄，太陽會在西沉，站在東方
之下去服務社會和家庭自己。」

你們現在一走為憑，我所講的話，把警察的地位，道德
太高」，其實並不是這樣，因為我們級約所需要的警察，正
是要教所講的這種人才。我今天敢說，你們第來出去服務
，一定是可以勝任的。

你們將來一走為社會去服務，就要遇着各種困難的問題
，而且還有各種不勢力的壓迫和誘惑，全靠你們的人格和學
校裏所受的訓練，去擊退他們。你們出去之後，第一件困難
也是最主要的事情，就是怎樣去選擇一條光明的道路，選定

了以後，就可以努力前進，我希望你們都把互相合作，服務社會，當作你們應選擇的道路。你們的志願，是神聖的，不能侵犯的，你們對於職務，應當忠心，對於紐約警察的進步，應當負起完全責任，這樣子一定是能成功的。一所雄壯的廟宇，是靠着堅固的基礎，才能巍然聳立，你們在學校裏的訓練，就是造就你們堅固的基礎，預備將來出去抵抗可怕的風雨。

第十二章

警察對於馬匹應有的常識

人類進化以後，利用畜生，得到不少的幫助，畜生中間，最早被人馴服的，就是狗，次之是馬及牛驥象駒駝駒鳥等。因天氣及地勢的關係，各地方所借重的畜生各有不同。在各種畜生中間，馬可稱為最忠實，用處也最大了。

世界科學昌明，用機器運輸，當然要比畜生便利得多，不過機器運輸，也有缺點問題，譬如火車只限制于有鐵道的地方，汽車限制于有公路的地方，有許多地方，因天氣的關係，汽車又不能應用，而且鐵道與公路，都要有巨大的經費，可以經營，所以除非在通商大埠，或者出產豐富地方，才能享受牠們的利益。

機器力所不及的地方，惟有馬可以補充之，因為無論在

高山峻嶺，或冰天雪地的地方，馬總是不辭勞頓，為人類服務。

美國第一匹馬是哥倫布帶來的，此後高士及地蘇德氏等陸續將馬運入美境，就此繁殖起來。美國土人，曾經在有一個時期內，藉馬隊的威力與白人惡戰了許久。

現在且說警察與馬的關係，無論城市，或鄉村裏面，騎巡警察的用處極大，而且是萬萬不可省的。

騎巡警察對於馬匹，當然是很寶貴的，最主要的，就是把各人自己的馬，管養得整齊，使其精神飽滿，而且要知道牠的性情和力量，以及牠的優點劣點等，然後可以設法補救，可以馴服。

馬是極頗敏有「靈性」的畜生，如果牠受了人的虐待，牠一定要報仇的。騎巡警察，對待他的馬，務須十分和平，愛護，騎的時候，宜對牠說說好話，拍拍牠的頸項，表示對牠是很親熱的意思，那騎的時候，決不至於于會受他的欺侮。平時千萬不可無緣無故的去鞭撻牠，即使有不馴服的地方，也不可用粗大的棍棒去打牠，更不可打牠的頭部。

將上馬騎以前，務使其將水飲足，免得在路上再飲。如果天氣很冷，須將馬騎在火上烘熱，然後放入牠的口裏，使牠不至於因冷受驚。騎上馬之後，先要緩緩的走，走了幾

百碼以後，方才可以快跑。騎過了之後，馬的身上汗流涔涔，切不可任其露體在外，宜用紙氈將其全身蓋好，牽着徐徐的走，待熱度退了為止，那馬可以不至于受傷。

馬跑過了以後，除乾草以外，切不可飼以鮮草或蓋穀等物，也不可使牠飲水，除非飲水之後，立刻就再跑。馬跑過後身體熱度很高，切不可用冷水去洗滌牠，也不可使其背部受寒，所以馬在騎過以後，馬鞍不能立刻卸去，至少要在半小時以後，馬鞍除去之後，宜將其背部摸擦幾下，可免發生瘡瘤等症。每天晚上，須仔細檢查馬的身體，是否清潔，務使其全身及腳蹄上毫無泥污，方才可以送到馬廄裏去。

對於馬的裝裝有幾點當注意：

馬的修飾——馬的鬃毛，趾毛，要時常修理。身體須用刷子或梳子時常洗刷，使其清潔有神采，那騎馬的人，也可以生色不少。馬的眼鼻，宜常用清水洗滌，牠的蹄趾，每晚須拿來看過，如果沒有泥污，方才可以牽到馬廄裏去。

飲馬——馬跑過以後，切不可使其飲水，已經說過了，不過在行走的時候，隨時飲水，是沒有關係的。飲馬最相宜的時候，是在每次飼料以前，如果那時候牠不肯飲水，隔一小時後，再使其飲。冬季天冷，馬需水很少，每天三次已足，天氣熱的時候，每天至少須八加倫至十五加倫，視天氣冷

熱定奪之。

餵料——晨，午，晚，是三個最適宜餵料的時間，每次約須穀類食料四升。晚上一次，最好餵以乾草，約重十五磅，待其乾草食了一半的時候，飼以穀麥，較為有益。一星期之內，宜餵麥麸二次，鹽也須時常給牠吃一點。早晨可將馬牽到草場上去，吃那有露水的鮮草，這可以說是馬的補品。馬如果有了疾病，或者受了傷，宜少餵以飲食，或者暫時停止飲食也好。

疾病——馬有了疾病，如果不能斷定其為什麼病症，就當請附近的獸醫來察看，一方面報告長官。

馬蹄鐵——馬蹄下的鐵，如配置不適其當，馬蹄最容易受傷。馬蹄的樣子各有不同，馬蹄鐵務須照其樣子配上，方才適當。馬蹄鐵很容易磨壞，每月至少須更換一次，冬季有厚雪的地方，馬蹄鐵還是不用為妙。

騎馳——騎馬的時候，切不可在馬鞍上偃臥，因為馬鞍兩頭的木塊，能將馬背壓傷。騎在馬上的人，要留心兩旁重量相等，不可使其偏於一方。馬鞍愈少用愈好，繩繩也用力的亂拉，使馬嘴受傷。我已經說過馬是很聰敏的，如能和善的待遇牠，牠一定是訓服的。最主要的就在於平日多訓練。

馬鞍——馬背中間的一部，不能受壓，前腿上面（即肩部）要使其能自由動作，腰部不能吃重，肋部就是吃重的主部。二磅重量要平均，馬就不至於受傷了。

（未完）



特
載



●內政會議警政提案述錄

提案人 內政部警政司

摘要 警政提

據通行省保安警察隊辦法，各省警察隊為警察隊案
理，由各省政府行省警察隊執行條例，反為各省並無充
足，軍隊不能應政調查，不得不設省警察隊，原集警
力，剷除盜匪，再則各省設立之巡防隊及捕賊警備
隊等各部隊，名目繁多，迄無發生，又不得不
設立省警察隊，取消各項部隊，以歸統一，乃各省
實行者無數，而匪患愈深，總司令部因難發省保安
警察隊系被抑制矣，今蘇粵贛三省辦理，專專制匪
，至今亦復無濟而省保安處成立，蘇粵省警察隊規
定，我屬於民政廳，而民政廳長皆為文人，對於半
屬軍事性質之省警察隊，如何調查，何控制之法，
未必一律暢達，而且民政黨員，本無重力與警隊伍
，誠不如然保安警察隊之系統，若有保安處，獨立
於民政廳之外，可以專據調查事宜，此時則應在各
，擬應集廣省保安警察隊辦法，通行各省照辦所有
警察隊，應改為警察隊，統小編制，歸各市
經公安局管理，使保安處得有調查之權，蓋此項警
察隊設立，各市要選有孝星小匪，可以立時挾滅，
一值大股匪患，又可為保安處之調查導通，而且範
圍不大，數則為警察，至則為隊伍，亦得調查監督
之利，女兒辦理，則專權統一，更無本易委敷矣。

警法（一）據上理由，擬呈請據諸省警察隊執行條例，

通行各省，湖南省政府應隨時來辦理。

(二) 各省如有成立省警察隊至一中隊以上者，即應編入保安警察隊。如尚不足一中隊，可編為市縣公安局，編為警察隊。

(三) 各省所有省級之巡防、督辦、巡警等各項巡防，未經取消及改編為省警察隊者，應一律取消，或將其總發改為保安警察隊。

(四) 湖南省縣公安局管理，其編制及分配各款目，應由各官酌量省内各市縣情形，擬定送內政部查核備案。

右據各備，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
劉善東

擬定長警備金辦法案

理由
調查要政備金，辦法甚善，而推行警察，尤難茲有

，茲據各警察公安局所，其按文警察者，頗多違道

清貪，倘照辦法，則以湖南省所屬各公安局所而論，在省會公安局，其長警備額為最高，然至多不

過十五元，少或僅十元，按之現在生活，即令從事

提案人
劉善東

辦法

(一) 由內政部制定長警備金辦法通佈施行。

(二) 按月各備一元，即由長警月給中，發用，相應

。備約，亦應月計有餘，且經本人所時有，倘平時並無積蓄，一遇疾病喪葬，勢必蕩產空虛，徒勞無益之時，兼之警察注重薪資，非有定期，又不能易更調，為長警者，在職務上，似有恒久之性質，在生活上，當預防後顧之憂，若彷彿取積金辦法，於具應領月給中，按月酌予相當，在個人月僅存儲少數，既無妨乎供奉家口之資，但待歲之數年，自可收集腋成裘之效，而於獎勵勤奮，保障生活，取繩過亡，考勤勤務滿期，均屬多所裨益，正不無為長警隊本身之利益也。

(三) 備金年摺，由各該本管局所，嚴加保管之，

按月將備金總數盤清呈報各直轄長官存查，並於年終，呈驗盤摺一次，以附備查。

(四) 凡因事過亡之長警，其備金沒收之，但記過兩除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呈報各該管長官，報核准後，方得處分之。

類別 警務

議題 楊蔭頤布長警年功加餉令，並制定警考核條例案
理由 整理警察，首重人選，人選之難，長警為最，一須常識充足，一須身體堅強，兩者俱備，始克勝任，

每以湘省省會長警職務而論，每日值崗二次，計八小時，並須兼任清查戶口，巡邏街道，及其他非常勤務，合計每日二十四小時，其工作已達十六小時以上，既無閑暇暑晝夜，亦無國慶紀念例假，匪特各機關職員，無此勞役，即比之任何工廠，亦無此等長時工作，其勞逸既大相懸殊，而待遇反極菲薄，

考查各省市公安經費，關於長警月餉一項，大都月不過十餘元，或僅數元，以現時各省生活程度之高，為長警者本身尚難自贍，遑言奉養，其結果則英銳強健者，或逃或散，而老弱不堪者，轉得差等充數，甚至因待遇不良，既失重祿養廉之誼，不免見利忘義，致起營私舞弊之嫌，難經。

約部擬定錄用長警辦法，然揆之個人經濟原則，與夫社會生活趨勢，若非將長警待遇，酌予提高，似尚非根本整理之道，茲擬請規定長警年功加餉，並

制定長警考核條例，以為甄別長警。改良待遇之先

步，庶幾頤敘有方，允符獎賞必罰之義，而考驗課

最，當收咸激勵報之功。

（一）由內政部頒布長警年功加餉令，並制定長警

考核條例。

（二）統一各省市縣公安局所長警月餉額數，通令實支。

（三）每年甄別長警兩次，於一七兩月舉行，服務未滿六月者，不入甄別。

（四）甄別結果，其優者由各該管直轄長官發給精勤證書，並得按其成績，分別加餉五角至一元。

（五）每屆甄別成績，由民政廳彙計呈報內政部備案。

提案人 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

類別 警務

議題 改正警察名稱，統一組織訓練，並確定警政基金案
理由 警察任務，至為繁雜，就橫濶言之，既為內務行政補助之機關，而輔導自治，發展實業，凡所以鞏固利民者，固不為警察是賴，若徒就消極一方面，以其維持社會秩序，而定名曰公安，似於警察名實，尚有未盡駁括之嫌，況首都警察之稱，大都行警政

之實，揆之這一風月之旨，殊非時下一轍之謀，此應請改正者一，警察為和平軍人，其組織訓練，與軍隊並重，而尤以注重下層工作之長警為最要，警察既重，而尤以注重下層工作之長警為最要，警察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及警士教練章程，已奉明令規定，而於內部之組織，訓練之教材，仍無一定之標準，可資依據，不獨各省市編製訓練情形各殊，即一省一縣，亦多各自為政，其組織既多不健全，其訓練尤極不一致，以輔助內務之要政，幾形同虛設之機關，此應請統一者二，財為庶政之母，故機關之興廢，復視經費之有無，就湘省各縣警費而論，從前多無預算之規定，且無可靠之來源，在商務繁盛之市縣，尚有大宗地方警捐，可資挹注，其邊瘠小邑，純無籌款之方法，而其開支，固自由揮霍者有之，任意捐罰者有之，甚或以處燒賊相較，藉充經費者亦有之，近雖嚴令革除，終須別籌抵補，且原有的款之局所，則多受一方面之限制，增加一部之開支，或因範圍縮小，而擴減指額，或因他種需要，而任意擡高，或因捐戶之玩延，商業之凋弊，而隨便放棄，在辦理警務者，即耽本員職務而苦，終日勞形，已有日不暇給之勢，若再加以籌款之

責，有何能力建西，難辦政經費之支發，以及確定警察經費各辦法，均經明令規定，無如徒有支給之空言，並無確定之基金，而處理地方財務者，即不免時常踴躍之弊，就警支配，復同舊例，確定補助，亦等具文，此應確定者三。

辦法

(一)由內政部改正公安名稱，通行通令，以服膺一，兩符名實。

(二)由內政部查照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釐定各級公安局內各組織人員之員額等級，並按各省市縣警務情形及區域之大小，設置長警名額。并規定其納稅，無論最貧瘠之縣份，其警額不得少於若干名，警額亦不得低於若干級。

(三)由內政部按照警官學校及警士教練所各章程之規定，分別校訂各種課本，施行通用，以一訓練。

(四)指定各城市之房地捐，專作警政基金，不足，由田賦附加稅補充之。

(五)由各省省庫，統籌收支，按月照各公安局所預列額，分別由庫發給，不得有甲縣乙縣之分，尤不得有逾欠短發之弊。

(六) 凡關於公安局所職權上之收入，如巡警罰金

及其他取緝管束款照等費，一律繳庫。

(七) 凡從前善款之尙捐雜稅，一律豁免。

(八) 賦禁各公安機關自行籌款。

提案人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吳醒亞

議題 關於警察專項

理由 偵探警察人才求

由偵探者，偵查秘密，擒捕罪人，使已犯者無由脫處，未犯者知所戒懼，其責任既重，手段益繁，非明瞭各種科學，及社會狀況，不足以盡其能事，且尤以警察偵探為最繁重，警察偵探，小可以維持社會之安寧，大可以輔助政務之進行，舉凡法律，社會，政治，心理，人相，指紋，法醫，圖畫，統計，地理，言語，武術，射擊，化裝等學，均應瞭然無遺，而後方能神明其作用，故東西各國，視為重要學科者，即為此也，吾國之視偵探，等於末技，特遇同於兵卒，各地雖有探警之名，率皆由前清之捕卒充之，甚有不識之無者，似此等之人，而欲其盡偵探之責，如蚊負山，其能得乎，當此人心刁惡，陰懷姦生之際，欲保社會之安寧，不可不注重警察

辦法

(一) 先由中央創辦偵探專門學校，由各省政府保送專門畢業學生，前往應試，廣定名額，以求造就。

(二) 各省市政府，如辦有警官學校者，應添設偵探一科，聘請專門人材，兼任教師，以為偵探學之基礎。

(三) 中央偵探專校畢業生員，分發各省市政府實習，給予待遇，實習期滿後，即由各省政府錄用，專司偵探任務。

(四) 各省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及財政狀況，應創辦偵探分校，以為分發各縣服務之用。

以上所擬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青島市政府

議題

關於人事登記及戶口調查專項

理由

命令全國軍人重複審察行為案

審察者，所以執行國家之消極行政，其一切行為，莫不依諸於國家之命令權，故無論何等身分，何等團體，對於警察之行為，均應絕對重視，此則國家

行政所關，不容稍有輕載者也。惟查各處軍人對於警察之行為，能加以重視者，固屬甚多，而心存輕藐，時起詬謗，因而侵及警察職權，致令民衆相率效尤者，亦復不少，以上情況，以戶口之調查，最居多數，其他事項，亦屢有所聞，此無他，實由於軍人程度不齊，有以致之，而影響於警察行政，即影響於國家行政者，實非淺鮮。

辦 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請呈請行政院，命令全國軍人，對於警察行為，加以重視，則無形之中，提高警權，國家行政，實利賴之。

提案人

青島市政府

類 別
職 題

關於人事登記及戶口調查事項
直接調查外僑戶口以保治安，而維主權案

查我國各處關於駐在外僑之調查，其有約各國之僑民，率多藉口條約關係，不能直接辦理，即或幾經交涉，亦不過由領事館抄錄簡單名單而已，而前項名單與實際相符與否，則並無從考查，以致外僑戶口每難得底蘊，因思各國僑民之居住我國，我國既負有保護之責，即應有調查之權，良以不加調查，則無以盡其保護之責也，矧各國僑民之遠來我國，

辦 法

基於上述理由，擬定兩項辦法如下：

(一)適當辦法則與各國公使提出交涉，凡駐在我國內地之外國僑民，一律由我國各地主管戶籍機關執行直接調查。

(二)最低限度凡沒有領事之地方，應由各該領事館派員會同我國辦理戶籍之機關直接調查，至於調查之後，關於各該外僑之異動，並須隨時通知我方，隨而我方每月之抽查，及每年之清查，亦即通知各該領事，隨時派員會同辦理，且無論何時，如我國認為各國外僑之中有調查之必要者，並得時會同執行。

以上辦法，因各地情形不同，故略述大概，請共同討論。

劉部長在本廳第八次總紀念週訓詞

科員
范雅涵
談靜仁紀錄

全體同仁，本部長到任以後，就很想和各位見面，嗣因內政會議，未能如願，後與吳廳長商量與各位談話的時日，又因天下大雪，道路泥濘，警察廳又無較大的禮堂，所以延至今日，才和各位見面，本部長趁此機會，和各位談幾句很有關係的話，今天要說的就是「責任」兩個字，因為我們當警察的人，時時刻刻都離不開社會，由客觀看起來，責任是整個的，換句話說，就是做得好，是大家的好，做壞了，也就是大家的壞，但由主觀上看起來，又是分開的，所以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即如首都的地面上有一五七方里，住戶有一一三九〇八戶，人口有五八一一五六口之多，範圍如此其大，情形如此其複雜，自非少數人所能負責，所以在警察廳下設立科處與局隊，局之下又設六十六個分駐所，各科處

局隊所的人們，當然各有專司的責任，現在既已知道我們的責任所在，要求責任盡到，自然容易，這就是 論理昭示於吾人的「知難行易」的道理，其言雖淺，其意甚深，希望各位時時記念，以整個的觀念，盡分工合作的責任。

所謂一縣親民，官爲縣長，因爲縣長的一舉一動，與民衆有直接的利害攸關，所以當縣長的應利民，不應害民，才不愧爲親民的官長，本部長覺得當警察的比縣長與民衆更要親近，因爲地方的自治安，是我們維持，人民的危害，是我們預防，人民的難紛，是我們排解，其他如衛生交通等等事項，無不是我們指導，所以我們警察的舉動，與民衆安危利害，有密切關係，責任是何等重大，警察既要有利於民，自非各個盡責不可，假如十二個局之中，有十一個局能盡責任，有一個局不能盡責，你們整個警察的名譽都不會好的，希望吳廳長以身作則，各科處局隊所在吳廳長指導之下，各個切實盡責任，要如身使臂臂使指，才能樹立警察的模範，全國的警察都有光榮，本部長亦與有榮焉。



雜

錄



雜錄

●根據總理遺教開明警察與民衆應具之特性

操雲岑

弁言

警察使國家設此警察乎？是爲民衆，警察以誰爲對象乎？是爲民衆；警察以誰爲立場乎？是爲民衆；警察以誰爲對象乎？是爲民衆；警察爲誰而警察乎？是爲民衆；是警察之於民衆，恩恩相應，心心相印；凡民衆之所以謀生存，防危害，圖安全者，警察應以警備之精神應付之；是兩者之間，無異保母之於嬰孩，在在盡委；師傳之於子弟，時時指導也。

夫警察之設，在預防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故對於民衆，有強制執行之權力，人民對於警察應有絕對服從之義務；惟警察有強制之權而後方能實施職責，於是無知識之警

察，逐漸此權力，剝奪人民，倘確人民，甚或爲皮作張！請禁爲累！亦惟人民有服從之義務者，於是無知識之人民，又因警察之事事干涉，懶假警察，鄙視警察，甚或有切齒之仇！苟亡之孽，爲是之故，警察日趨腐敗，民衆日益閑散，而國威情，遠日益惡劣矣！此種警察與民衆之劣象，在專制及

軍閥時代，尤爲滋滋。

方今蒸治之下，「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之呼聲，高唱入雲；然後實確考，警察果皆能民衆化乎？民衆果皆能警察化乎？恐尚未可言也。夫使警察果皆能民衆化，則民衆無有不服從警察者矣；使民衆果皆能警察化，則警察無庸干涉民衆矣；誠若是，警政之善，大告厥成，無所事事。誠非易事也。司警政者，欲達此目的，非使警察對民衆有特殊之良好性以表現之，不克臻此。猶不自據，服務之職，根據

總理所顯示者無能生者，猶無而歸之，若於世則如左：

一、善惡應具道德性

總理曰：「中國固有的舊道德，至今不可忘記；首忠孝，次仁愛，次信義，次和平，便是現在受外來民族之壓迫，侵入了新文化。」最醉心新文化者，便排斥舊道德」；又謂：「我們要把握固有的道德先恢復起來，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方可恢復」。夫道德性為我國民衆所素具，上古禹治十四年，相望；舜大之堯相聞，反各食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至老死不相往來，堯民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耕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何有哉！」斯時人與人絕少往來之機會，而無禦警察作用；固道德深印民心，或為自然安寧之社會。其後人口日繁，生衍日廣，日中為市，交易而異往來接觸，不無衝突之發生；而巧者弄機，強者凌弱，久而久之，橫被產生，由人與天爭時代，一變而人與人爭，再變而人與人爭，參理同強權爭，家國者喪失本來之道德，於是乎有警察之作用，為之警察，為之督率，為之難委，此警察之建築所要在民衆身上也。今欲返求民衆具有道德性，以恢復固有民族地位；非先使警察具有道德性，以為民衆之教育從而會歸於民衆方面不可。請教言之。

（一）忠孝：

忠之字，從中從心，存心兼中正也，忠之義，義已及人；總理謂：「古時漢忠字，是於鬼神；現在沒有鬼神，還是要盡忠，不忘於君，要忠於國，要為四萬萬人效忠」；蓋謂吾人以忠事必忠也。余嘗曰有三者，而忠為人臣不忠居首；莫反舉生忠恕而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非家無怒」；警察為人民之導師，平日處心積慮，苟恐誤人民，人民亦以愚昧之術惑之，亦村莊厚，厚桑麻俗，警察前途，何堪設想！余忠，本良質之心以預之，如俗所謂：「不殺極，不殺極」，至極大公自尊價值，以引起民衆之警覺；單行草稿，一張開，盡人皆忠矣。

孝謂：孝者為子對其親之好禮節，於警察何與？其實大謬不然；總理謂吾人曰：「孝為我國特長，此為各國尤為進步，孝誠所謂孝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包者，撫苦之，即事事皆根據於孝也。盡孝者，順也；警察對於社會上一般人，必本敬心生色，不失其君子天稟之孝道焉之，順民之心，順民情，使人民順從警察，方經至順也，警政施行，若平素細注，有若曰：「孝弟忠信者，其為仁，一本於」，得者曰：「仁者，人也」；可見人不孝弟，即無所憑藉以為人之資格。蔽丘源流未世，孝悌治亡，黃昏禮之孝者，正宜躬身作則，使民孝弟而教之，覺而教之；警察高大，莫要若孝。

(二)仁義。

仁之字，舉人從二，行為該顧流二人以上人等之心理者

謂之仁。總理說：「我們要學外國，就要把仁義恢復起來」。

再去發揚光大之，便是中國固有禮教」。夫民衆不自知發揚光大，為導師者必當知之，東丘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己者退心也，禮即天理也，能退則事盡天理，去退心，不復不可，於禮制執行之際，又能克己仁慈無害之精意，則仁至極矣。又子平吉利與余與仁，仁何以在學術之間？不異吾也，是於吾仁，則成爲姑息委好之仁，蓋仁之更進，其言本謂，其行爲實厚而廣博；倘若見進善，而後繼之，非以仁足，實以害民，則兩一進善，而兩千萬進善，始得爲真仁，是則以善而止善，善亦以善而止善也。

總理說「古時講愛字，重過於恩子，恩子故譯愛矣，與專政所譯愛是一樣」；又說：「古時在政治方面所譯愛的道義，有謂愛民如子，仁民愛物」；蓋愛有二義，一爲自愛，一爲愛人；善惡之所善惡者，在自己方面，蓋應負之職責，不捨不棄，此自愛也；在民衆方面，謀社會之治安，不休不厭，此愛人也；有自愛之善惡官士，自有愛人之善惡官士；正惟其能自愛以愛人也，然形中引起人民之自愛以愛善，此又孟柯所謂：「愛人者人恒愛之」必有之好惡兼也。夫如

是善惡固無善惡是非，而民衆亦知善其所自應善，惡其所自應惡矣。

(三)信義。

總理說：「中國古時對於鄰國朋友，都是誠信，中國人誠信的話，比外國人立合同，還要守信得多」，可見中國人之誠信，不似外國人之狡猾，苟至現在，雖未著有，年中交易誠實，何如。總理說：「定貨貴候，收貨回扣一萬元，在交貨時候，總會扣了五千元，返本合規，便不去履行」，蓋如此類，總在後悔，而管局又每放石英錶一隻，不論及第二者之發生，甚或妄行處罰，或自行處置，或信全無允諾大，誠實開心更誠，使負信者，無心自信，汗青報國大加懷敵，則社會往來，相忤以誠實，相戒以欺詐，而信之道極矣；善惡在榮譽上，本底係七茶女。

總理說：「……善惡二字，中國社會善惡時代，尚未完全去油漬更圓，譬如高麗名著上說是中國善惡，實則一個獨立的國家，日本並不滿二十年，便把高麗滅了」，總而推之，人民在警察被拘中，其知識已敗壞殆盡而為成年人者，自不應事事干涉，同時警察保障其自由，總不得無些選擇，總以廉義自持，所謂「善其善也，一分不敢害人」，警察大體恪遵此旨。善惡二字，上承羊而下從我，羊，美物也，善羊

之都，君子布政。管氏以敬為四德之一：春秋一書，專用大義；秦過去民彝，受封建思想之染化，過去警察，受封建勢力之庇佑，使警察僵化之中國，一落千丈！或云軍事為學究政治未來之通途？所謂警察行政，為一切福利行政之基礎，自應振作精神，為憲政樹一健全之立足點。曩者亂世相傳三月，「夜不閉戶，盜不拾遺」，誰為何物？警察苟能使社會上「夜不閉戶，盜不拾遺」，則憲政之施，一往無遺矣。

（四）和平：

總理說：「中國從前忠孝仁愛信義固猶子外人，說到和平道德好道德，更是我們民族精神」；夫警察為和平軍人，

忠孝仁愛信義既具矣，和平尤為警察之要素。乃寡見者，以警察為絕對干涉機關，施行強制手段；而不知警察為民衆多見多聞之良友，夫友人相對，自應持和平態度以對友誼；雖干涉強制，猶之良友切諫指正，雖有嚴懲，而友誼不傷害；倘如標戶草履，加以取緝，強制也，然須說以取緝之理由在舉報；倘若便稱，加以禁止，干涉也，然須說以干涉之理由在衛生，此即警察之和平性也。若徒強制之，干涉之，而不以原理說之，此即荼毒之事也，何怪人民怨恨警察，而大傷友誼耶！

夫和，和氣也，總理學生取和氣，選擇快刀斬麻之歌

曰：「我奉命令也，我按警察也；而不知警察為人民謀幸福者，命令警察不合民情，自應和氣以行之。或呈願稿次之。和平等也，聖賢才智平庸是先天性不平等，而立足道德和平，總理已言之詳矣。惟警察為人太應無官民之分，均須抱平等觀念，若對平民遂警察威儀之，而對於有官階者之違警，則曰：此某……長老，此某……委員也，更……學校高勢厚，警察干涉不了也；此大革命時代之警察也。必專，柔亦不柔，剛亦不剛。使社會上立足點均趨於平，方得謂之真警察。

總理一年中警局監督，歷盡辛勞，累行案件，調查案件，審察為絕對干涉機關，施行強制手段；而不知警察為民衆多見多聞之良友，夫友人相對，自應持和平態度以對友誼；雖干涉強制，猶之良友切諫指正，雖有嚴懲，而友誼不傷害；倘如標戶草履，加以取緝，強制也，然須說以取緝之理由在舉報；倘若便稱，加以禁止，干涉也，然須說以干涉之理由在衛生，此即警察之和平性也。若徒強制之，干涉之，而不以原理說之，此即荼毒之事也，何怪人民怨恨警察，而大傷友誼耶！

二、警察應具智能性

總理說：「我們舊有道德恢復起來，舊有智能也應該恢復起來……想大學所講格物致知誠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段的話，把一個人由內部發揚到外，達到平天下止，做

這樣相輔而成的理論，是我們政治哲學智慧的原鄉」。夫警察為政治中之基本政治，所謂警察謂政告諭，兵力無所施，謀略無所逞，此種由內而發揚到外之工作，自屬無所推諉，為天經地義之務。然而要在警察智識卓著，自難諱言——假民衆有：「好打不打仗，好漢不當兵」之諺，警察亦兵之一也；又說：「窮莫法，富警察」。因之稍具知識之分子，皆以充警察為污辱品格事，其身充警兵者非農村商夫，即市經商；以此種人充警察，不僅羞害，幸未一知者以內部自謬，到平天下之工作乎！此警察敗敗之原因，亦一固有智能喪失之原因也！今後恢復民衆固有智能，必先任具有智識之民衆，充警察，然後資以恢復普通民衆智能之工作，如大：

（一）格物致知：

總理說：「我們到了今日地位，如果還是睡覺，便要亡國滅種！」夫中國人所以篤日睡覺者，因其見一物，不究其物之所以構成，所以使用，安當習故，酣酣夢夢，甘墮五里雲中；所以求自由平等之先著，在「喚醒全國民衆」，警察與民衆接觸者，民衆惟警察為首，警察醒，民衆亦醒，警察醒，民衆亦醒，故為警察者，見一物當於一物之究竟，例如見汽車行駛，必按警號，夜必張燈，否則遂警，假想

測其被曉徹覺之理，而安在？由此類推，這一細微或平常日用之物，均以精妙之運格之，是為素警察在科學發達時刻必有之思索。

程子曰：「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蓋人為萬物之靈，以其具有發生之警察性之本體，從而推測之，察源之，能曉諸無靈之萬物，故得為萬物中之主人。警察則更為具有發生警察性之本能之人羣中之精英，故政府畀以司劍正蒼蒼人不遠之責，而為人羣中之監護人或輔佐人。假以監護輔佐之地位自居矣，自然知廣博博；總理著「知縣行員」學說，打破「知之非深，行之非熟」之舊話，意在使人以事事必知也。吾人服務警察，自檢諱言之，一街一巷，一戶一社，一字一事，均須曉指諸事，自廣諱言之，法律、經濟、政治、風土、人情、地理，無一不盡諱熟。昔人云：「一事不知，儒者之耻！」其時警察尚未發達，而以儒居四民之首指導之也；今社會安危，警察是首，固矣，則宜易之曰：「一事不知，警察之耻！」

（二）誠意正心：

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革命時代之警察，尤非遺忘，對己毋欺，對人毋欺，誠不可。誠意之用有二，（一）對己毋欺，（二）對人毋欺；一舉一動，仰不愧天，俯不怍人，對己毋欺也；勝手既

足，盡心力而爲之，使民衆享真實在在之幸福，對人毋欺也。有如此之真誠意志矣，則誠於中形於外，見有害於社會之人，惡之如惡臭；見有利於社會之人，好之如好色；小之，縱拾一物一文，亦不敢歎心吞沒；大之，民衆紛爭，秩序擾亂，引爲莫大歡悅，則民衆之心理，自化趨惇厚。

大學曰：「心有所好惡，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警察最宜防其所不及防者，勿以己心之好惡時，任放民衆；勿以己心之恐懼時，叫囂民衆；勿以己心之憂患時，凌虐民衆；可怒即怒，不因個人一時之喜，而恕其所不可恕；當罰則罰，不因個人一時之怒，而罰其所不當罰；往者梁武宗不因喜而賞人，不因怒而刑人。民謡當時，史稱美德；孔丘曰：「政者正也。子執以正，執政不正」；警察之所以管人察人者，在以己之正，正人之不正也。蓋民衆不正，尚有警察爲之察之；警察自身不正，則誰爲警之察之乎？更有過者，警慣易於養成，警察側身社會，當與下流相處；必端正其心，始不陷於罪惡之淵。

(三) 警身清潔

總理說：「從修身一方面看來，中國人是很缺乏的，除社教，教民，不洗牙齒，留長指甲，都是修身尋常的工夫，

都不去檢點，外國人一見便以爲很野蠻」。夫修身一節，向爲一般人所不注意；警察則宜注意之以興起國人。然則警察之修身奈何？（一）內務清潔（二）服裝整齊（三）槍械光潔（四）精神振作（五）品格端方（六）飲食得度（七）禁忌吃冷煙餸，引爲莫大歡悅，則民衆之心理，自化趨惇厚。

（八）戒除烟酒（九）行止嚴肅（十）朝披甲頭髮洗牙及一切日用之物均整理有次；以上數項，現在如首都北平上海各大埠均知注意；而各省暨警察仍多屢敗不改者，比比皆是；竊客冬遙里，道經某省，有友充職該省警察，往訪之，見其警士服裝污破，槍械銹生，床鋪顛亂，且屋內氣氛逼人，不可久坐即去。旋登輪船，又見某縣公安局一警士，頭髮滿髮，斜冠其帽，皮帶不繫，符號不佩，大似流氓；試問此等人自身已不知遷至何地！尚堪領導民衆乎？望兩警政者，該上列各項，通令全國，大加警飭焉。

大學曰：「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上恤孤而民不憚」，此齊其家以爲民師之道也。警察以警局爲家，警士之對警官，類如子弟親敬父兄；警官之對警士，類如父兄愛撫子弟；他如同僚相與，無不如家庭骨肉有天倫之樂絃然。乃今竟有警兵抗命官長，甚或告發其過惡；而官長又每因小事遷怒警兵，株連責罰；又如詞探違氣不投，枉詞相侵，蓋如此類，年中時有所聞。殊不知自身爲人民排難解紛

者也；自家若是，則人民有家將何處？將有何面目去排解乎？誠宜自上至下，相愛相敬，將警局養成一和平家庭，以爲民衆表率。

(四) 治國平天下：

說者曰：「警察爲消極行政，若治國平天下乃積極行政事，似不應任在警察身上」；不知現在世界各國警察，早已超越此範圍，不能消極的維持公安，且積極的培進福利矣；例如郵電，鐵路，教育，森林，軍事，外交等等，無一不賴警察以利施行；苟警察不良，萬般行政，均形舉手；其關係國家天下治亂強弱，非僅佔內部上一部消極作用已也。諸先賢治國言之：

古時所謂國者，以一藩守之屬地論，等於現在省區；今者海禁大開，國際聯盟，自應於全國各省區論。今之評警政者，僥幸短鈞首善；查核約城市，人口最繁，各國均有僑居，凡至其地，咸恪守城市規則，不經多日，即化成良好公民，此警察完善之作用也；亦即警察有治國能力之一證也。

中國警察不能與歐美並駕齊驅，盡人皆知，但中國警察之精義，早起於千百年前周之司馬司稽，漢之執金吾，宋清之保甲；而歐美之有警察，僅發端於十九世紀前後；倘兩文化外漸，我烹人食，亦不可知；特留焉不察耳。總理說：「

先存民族主義，然後才談到世界主義」，這旨意，與大學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同理異詞也；假設我國警察，自抒特性和革新改良，有偉大之成就，偉大之表現，人盡爭先稱效；中國警政，冠冕世界，不能治平本國，並可彌補聲譽於無恥。吾人實勿繩短警察作用以自誇自暎！

夫格物致知，則歷篤清；誠立正心，則行爲廉；修身齊家，則內無怨；治國平天下，則豐功著。總理說：「格物致知誠立正心，是治內的王夫，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外修的工夫」；又說：「中國固有智識一貫的道理，先恢復起來；然後民族的精神和地位，才可恢復」。夫格物致知誠立正心諸內治，此警察之體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諸外修，此警察之用意；因警察之智能，恢復民之智能，又警察之效忠。故欲恢復民族地位，自民衆恢復智識始；欲民衆恢復智能，必自警察先具智能之特性始。

三、警察應具智勇性

總理以「智仁勇」三者，爲軍人之精神教育；總謂：則是弄，明利害，識時勢，知彼己，軍人之智也；救世，救人，救國，軍人之仁也；長技能，明死生，軍人之勇也。夫智仁勇三者，橫攻戰場，則猛百倍之軍人，且必具之；而兩難持地方治安，保衛秩序之軍人可不具之乎？方今反動分子，

千方百計，獎勵民心，欲使民衆具有符仁勇偉大之精神，在正有守，不為苟安，必先由警察發揮調化之，是為當今之急圖。

仁之義，已如前述，點不再贅，謹就智勇二義言之：

(一) 智：

上述智能之智，與此之所謂智者，同體異用；前之智，乃人性與生俱來之智，如孟子所說：「良知良能」是也；此之所謂智者，乃應事應變之智。夫警察日常之工作，非策站崗巡邏捉拿賊匪處理小犯已也；社會情狀，形形色色，不可預料，故遇難處事前，全靠莫措，束手無策；結果，徒被羈縛丁

(甲) 敢活：警入神通之謂敢，更廣而能之謂活；蓋警察與司法不同；司法貴持重，惟慎細知，不苟殺戮也；警察貴迅速，事變方至，苟延卻避，宜撫不宜方，宜速不宜慢，社會之動靜無方，我之警允亦無方；社會之行止無方，我之應付亦無方，是曰敢活。

(乙) 群審：警察之所以貴群審者，是以事專任故，則爲羣殺；事專干涉，則爲違法；力弱大，心易懈，膽易失，手易倦，如禁止人民通行，必因警察捉拿，否則不禁，縱擒淫盜，必爲衆目所共擊者，否則不禁，是曰群審。

(二) 勇：

勇之云者，非恃槍彈人，藉勢凌民也；故爲警察自舊舊手發廳之。總理曰：「智之本源，厥有三種，(一)由於天生者，(二)由於學力者，(三)由於經驗者」；天生才智，固不易得；而學問淵源，養成有素者，警察中實罕其人；則警察所謂智者，大半由經驗得來，總曰：「不經一事，不長一智」，警察耳之所聞，目之所觸，身之所歷者，日當不知凡幾，苟遇一事即諉之，以增益其所不能；他日遇有同朕之事，或異樣同理之事，自不難應付。蓋先事戒備之而警察與司法不同；司法貴持重，惟慎細知，不苟殺戮也；警察貴迅速，事變方至，苟延卻避，宜撫不宜方，宜速不宜慢，社會之動靜無方，我之警允亦無方；社會之行止無方，我之應付亦無方，是曰敢活。

(甲) 烦者：警察若謀人舉之無靜安定也，個人警要，惟微知著之謂察；故曰警察之性質，必目警心注，守經達樞而後可。其智要之義，厥有二端：

(甲) 沉着：警察若謀人舉之無靜安定也，個人警要，

尤為要務；被幼稚之警察，一經專變，即心懷意亂自失其率，昔由平日無沉着修養之功也。總理積四十年之經驗，革命才告一段落；所謂經驗之積，即沉着之修也。警察之對民衆也，有時指導之，有時懲罰之；有時放縱之，有時壓迫之；要有深大之沉着含育，然後能別人之良莠，權事之緩急，無外無差，有井有條，乃得良好之結果。

(乙)剛毅：剛毅者，果幹與犧牲之謂也；果幹云者，如確見違警犯，即決然取緝之，大有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之概；對平民無法外之苛求，對官紳無法外之庇護，務以達到真正警察之目的為止擇。犧牲云者，本總理大無畏之精神，作警察擔任重大之使命，與一切環境奮鬥；例如救火捕匪等類，抱捨生取義之英氣，以射放我警察之光明。

夫具性較活，則應變神；具性詳審，則錯誤無；具性沉着，不至爭張；具性剛毅，無所畏惡。總理謂：「智仁勇實現」；故警察欲具有較活詳審沉着剛毅百折不磨之智勇性，尤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決心；天無雨晴，時無晝夜，地無遠

近；路無險夷，人無悍弱，事無常變，皆本此心之堅決，以求警察之真精神實現，智勇之真話，方得藉以昭著。

四、結論

綜上所稱三種特性，切實施用，因我之益德，興起民衆之道德；因我之智能，興起民衆之智能；因我之智勇，興起民衆之智勇；則「警察民衆化，民衆警察化」，自有不期然而然者。不然徒高呼警察民衆化也；而警察之腐敗如故！徒高呼民衆警察化也；而民衆之閉鎖如故！安得將警察之作用納之於民衆利益身上以使全國民衆在世界政治社會處處之場面光輝之事！總理誠人民以地方自治也，謂：「視該地人民思想智識以為斷」；實言之，即「一」人民須有自治興達，「二」人民須有自治智識；此種興趣和智識，非負有百般行政徵綱之警察去導之，其誰導之乎？是則謂警察為民之師保也，可；謂警察為實行地方自治之前驅也，亦無不可。

雖然，倘以低級之警士，胥具此精妙偉大之特性，誠非易事；必有良好養成之方法庶可。關於此種，條例多端，須俟專家討論；因與本題無涉，故莫之云。

前文撰者操雲岑係本廳警士教練所第九期畢業生現充第一警察局二等警士於服務之暇博覽籍冊孜孜求進尤於總理遺著服膺甚深茲篇之作即可窺其胸騷原文並未竊易一字以存其真是誠警士不可多得之材亦我首都警界之譽也

編者誌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出版

▲ 本刊價目 ▼

編輯者 首都警察廳月刊編纂室

每冊實價大洋二角五分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南京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二二〇八二

發行者 首都警察廳

警察學概論

李賽編著

現已在南京共和書局出版

定價七角實售八折

代售處 京華印書館

代售處 天津上海
北京南京 及各省大書局

